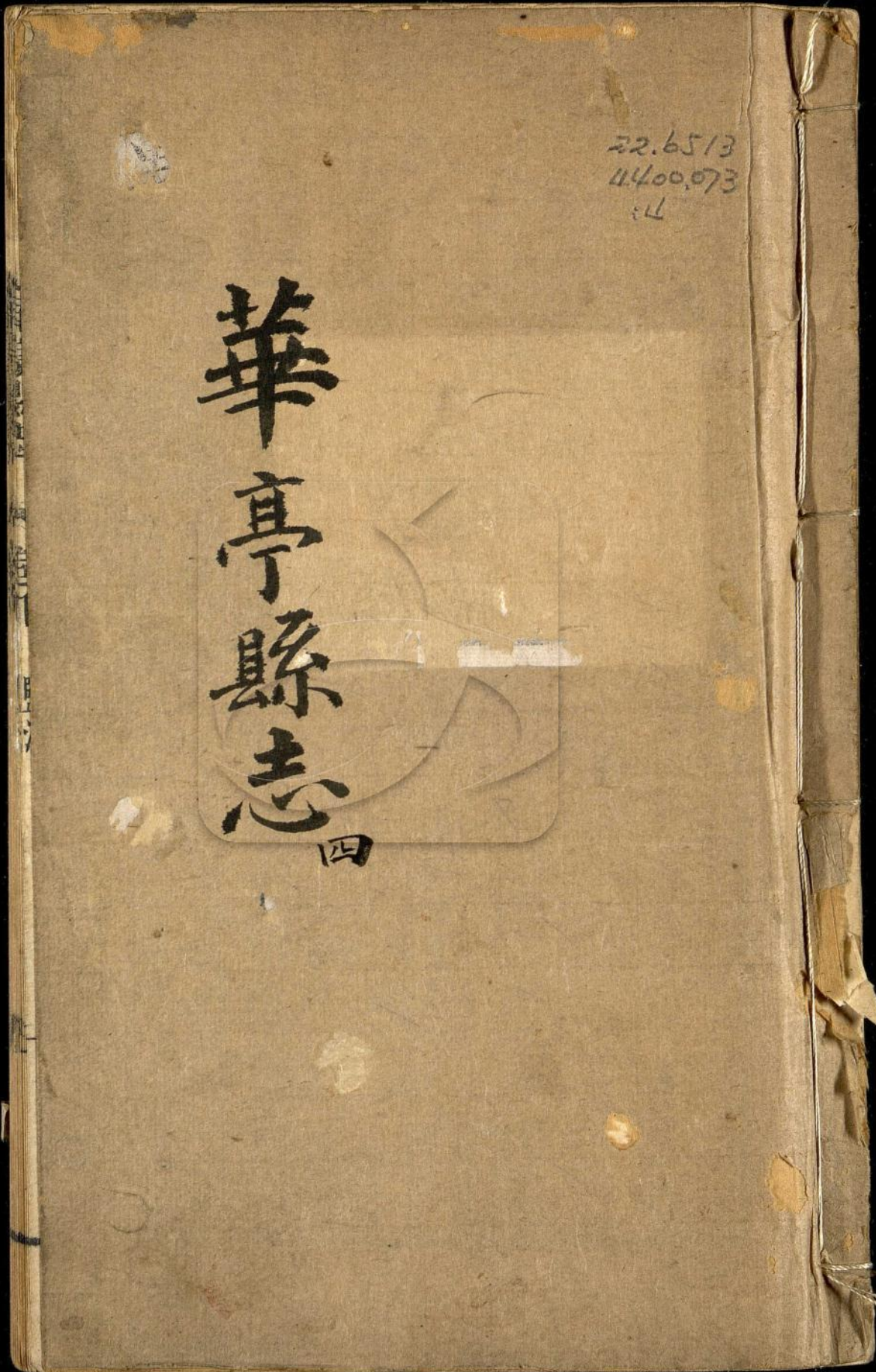


22.6513
4400.073
11

華亭縣志
四



Kodak Color Control Patches

centimetre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inches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重修華亭縣志卷九

鹽法

鹽場

松江所

在府西南二里婁縣境原名蔣涇埠明嘉靖隆慶間掣票鹽於此崇禎間改票行引始建為所

六場俱嘉松分司

省駐浙江管轄隸縣境者慶六年

欽定鹽法志

三曰橫浦距運司四十四里曰浦東距運司百五十里曰

袁浦

場距運司三百九十里見鹽法志案青村與金山奉賢境地相接浦東場盡縣之西南境袁浦場盡

東南境而橫浦場之中正團蕩地又斜互於浦東袁

浦二場之間此其大畧也場各有團竈鹽法志云明初始立聚團

公煎法國朝雍正三年巡鹽御史謝賜履奏請復古團聚法使各場自相什伍迄今不改案元陳椿

熬波圖有各團竈舍之日是灰場備海近潮之處開
 明初聚團之法沿元制也關坦地削去草根
 光平如鏡名曰攤場又謂之灰場詳見有鍋盤俱鐵
 之灰場言其土細如灰也蕩地鹽課竈有其煎
 竈盤一面鍋四口舊制一口乾隆三十五年詳其煎
 添溫鹵鍋三口盤或用篾編然不如鐵之堅也其煎
 鹽則有刮土指灰刺漏澳鹵試蓮諸法前志煎法以
 海潮沃沙暴日中日將夕刮鹹聚而苦之明日又沃
 而暴之如是五六日乃淋鹹取鹵然後試以蓮子每
 用竹筒一枚長二寸取老硬石蓮五枚納鹵筒中一
 二蓮浮或俱不浮則鹵薄不堪用謂之退鹵蓮子取
 其浮而直若三蓮浮則鹵將成四五蓮浮則鹵成可
 用謂之足鹵每鹵一擔成鹽二十觔案煮鹽之法
 由來久矣乃縣境諸場自咸豐兵燹以後鍋竈無存
 薪價昂貴袁浦等場有仿餘姚岱山之法始行曬鹽
 其法用板盤盛鹵於中烈日暴之日可曬一歲產鹽
 二次不等其費較省而鹽之色味愈於煎者歲產鹽
 斤衰旺不等每於冬夏兩季由商人捆運商人憑引
 收鹽上厥打包場官驗明赴所掣銷云明季商鹽四
 單引出厥發運鹽法志

朝因之後改為兩掣首掣十月次掣五月乾隆二十
 六年浙撫莊有恭奏定夏掣六月冬掣十二月見宋
 府志其城鄉子店必須引商發到之鹽始準銷賣若
 向竈戶交易即為借官行私訪出治罪見前志案
 三場向配商鹽共約四萬四千引不等同治以來
 鹽竈起復無多雖經招商認銷而商人稟定章程六
 場通配故掣配亦無常數云

橫浦場坐落縣境及金山縣境西接浙江平湖縣蘆漈

場東至青龍港接浦東場又東至三岔墩接袁浦場

南至海北至裏護塘屬縣境者自浦東場南沙團團

牆基蕩溝以東三岔墩以西裏護塘以南為中正團

蕩地坐落十一保二十一圖二十二圖十二保三圖

但就有蕩地者約畧列之非謂其餘團竈場凡五團

灰場蕩地屬金山縣境本場舊額掣配商鹽一萬一

二千引不等 此額見金山志

浦東場坐落縣境及金山縣境西至青龍港東至團牆

基蕩溝竝接橫浦場 金山志作東南至海北至裏護

塘屬縣境者自青龍港以東團牆基蕩溝以西裏護

塘以南為東與西金南沙北正四團蕩地 坐落七保

四十圖九保一圖二圖三圖四圖五圖正六圖副六圖十一保十圖二十一圖二十二圖十二保三圖

及浦一團竈 八浦二團竈 七聯今灰場等地其餘蕩

地屬金山縣境本場舊額掣配商鹽一萬四千五六

百引不等 此額見金山志

袁浦場坐落縣境及奉賢縣境西至三岔墩接橫浦場

中正團東接奉賢縣青村場南至海北至華奉 華亭至運

石河奉賢屬縣境者自三岔墩以東華家角以西運至新塘鎮

石河以南為唐家埭團竈 六陸鶴墩團竈 四聯城東團

竈城西團竈 三東新團竈 西新團竈 竈二聯自唐

下竈及灰場等地其餘團竈 場凡一十八團灰場蕩

地竝屬奉賢縣境本場舊額掣配商鹽一萬八千八

百引不等

附古鹽場

漢及三國吳為海鹽地 詳見疆域

唐徐浦場隸嘉興監在縣南白沙鄉八十里 見祠祀蔡

又陶宗儀古刻叢鈔唐故右內率府兵曹鄭君墓誌銘云君諱準其先榮陽人大和四年正月二日邁疾

終於蘇州華亭縣白砂鄉徐浦場之官舍 唐書食貨志有四場十監嘉興為十監之一

宋華亭鹽場隸浙西鹽提舉司屬今縣境者曰浦東曰

袁部青村場今屬奉賢境下沙場今屬南匯境參雲

也四場並有官解顧志云華亭五場然不知其一為何

南七十里曰金山場在縣東九十里曰遮山場在縣

東七十里曰柘湖場在縣東九十里曰蔡廟場曰戚滌場青

部鹽場監官領場五日袁部場在縣東一百里六鶴

場在縣東九十里曰橫林場曰青村南場曰青村北場下沙

村鹽場監官領場六日下沙南場曰下沙北場曰大門

鹽場監官領場六日下沙南場曰下沙北場曰大門

元華亭四場隸兩浙都轉運鹽使司屬今縣境者三曰

浦東曰橫浦曰袁部其一即青村場時府境五場惟

浦東曰橫浦曰袁部其一即青村場時府境五場惟

明浦東場袁浦場隸松江分司駐下沙鎮案顧府志

日浦東曰袁浦曰青村曰下沙曰下沙二場曰下沙

三場曰青浦曰天賜又鹽法志載明周用鹽法疏云

松江分司鹽場屬華亭縣地方有浦東袁浦青浦青

浦四場餘屬上海又案郭府志官署青浦場鹽課司

在嘉定縣八都考明華亭境地未嘗橫浦場隸嘉興

及於嘉定殆周用之疏剖析未明也

分司鹽法志引

鹽官

松江批驗所大使順治十三年以下一員攢典一名門

橫浦場鹽課大使一員攢典一名門子一名阜隸四名

浦東場雍正七年裁并橫浦鹽課大使一員攢典一名

阜隸四名舊額二名乾隆五年添二名馬夫一名

官署在金山縣北倉鎮

袁浦場鹽課大使一員

二名鋪夫二名馬夫一名阜隸一名官署

在柘林城

詳見建置案本縣額設鹽快六名於水陸要隘搜緝偵巡見前志

附歷代鹽官

漢置會稽郡海鹽鹽官

漢書地理志海鹽故武原鄉有鹽官文獻通考元封元年桑宏

羊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名往往均輸

鹽鐵官鹽官凡二十八郡一為會稽海鹽後漢書百官志郡有鹽官者隨事廣狹置令長及丞

吳置海鹽司鹽校尉

三國志吳三嗣主傳海鹽司鹽校尉駱秀

唐置徐浦場耀監官

詳見祠祀蔡侍郎祠注案鹽法煎鹽戶及鹽商竝諸監院亭場官吏所繇等前後制

救除兩稅外不許差役追擾云云是難監官者或即

所謂亭場官也

宋浦東袁部二場各置催煎官一員縣市置買納官

顧案

府志官署有鹽監東西廳章案為鹽監官作思堂於其中鹽法志引海甯縣志太平興國四年置買納官

總出納場課曰鹽監是買納官即鹽監官也然雲間志浦東等場各有鹽場監官廨舍則又疑催煎官亦

名鹽監支鹽官各一員後又設茶鹽分司官景定初

罷見顧府志引黃氏日鈔

元浦東橫浦袁部三場各置司令一員司丞一員管勾

一員元史百縣市置鹽局大使副使各一員鹽法志

章至元二十二年中書省各請欽依鹽局官從各處

官司於上戶計內選保有抵業人充每局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合賣年銷鹽數驗人戶多寡開坐數目移

行宣慰司總管府各差管押官齎公文將引各處局

官前去合於運司關切支撥到局若有短少原關局

鹽法

五

多州郡本路
就便添設

明浦東袁浦橫浦三場各置鹽課大使副使各一員法鹽

鹽課

國朝額定鹽課其目有三曰商課曰縣課曰場課商課者

引價引從部頒按縣派引有定額商人縣課者水

鄉案水鄉於本縣秋糧耗米場課者課蕩煎鹽辦課

而不徵稅分案宋府志境各場自明嘉靖間竈戶

逃戶丁課已歸蕩地徵輸又錢世貴傳云先是瀕海

竈戶人給柴蕩二畝半有丁銀而無賦稅其後海灘

漸廣竈戶上者占田數千畝下者無立錐而丁銀則

一視舊籍康熙中世貴言於巡按計田起科云云是

丁歸地徵實始於康熙時耳嘉靖云云恐未然也

稅蕩也祇種花豆徵稅而不徵丁竝為正課而場

課又有備荒備荒沙蕩向留支銷計典紙張等項

餉蕩之案備荒沙蕩在謂之襍餉凡鹽課正銀之外有

滴珠分明季鹽課每兩例徵滴珠銀一車脚每兩徵銀

解餉路費康熙朝因之增減悉隨正數每引行鹽二百

筆帖式應得分規銀二錢五分雍正二年巡鹽御史并

徵銀解兩浙鹽運使司者也現行課額惟縣課場課

仍遵嘉慶六年

欽定鹽法志之額其商課雖有定額然自咸豐兵燹以後

引鹽不行同治間稍復舊規尙不及原額十分之三

商課

本縣原額年銷正引三千八百七十七引每引四百斤

每百斤加鹵耗七斤拆折三斤內除改撥紹興所行銷一千七百八

十三引乾隆三十七年始實銷二千九十四引見鹽法志前

一千七百四十八引派定在每引則年徵課銀二

錢五分一釐一毫七絲八忽有奇滴珠銀二毫五絲

一忽有奇車脚銀一毫七絲五忽有奇公費銀二錢

五分參前志同治九年實銷五百二十五引仍以四

百斤為引每斤完課錢七文

縣課

本縣額徵水鄉銀一千二百二十八兩二錢二分九釐

損解費抵補坍缺銀九兩滴珠銀一十二兩二錢八分

二釐車脚銀八兩五錢九分八釐參鹽法志案尚

九錢九分六釐歸縣支給詳見田賦

場課

橫浦場現額上中下各則課蕩二萬七百八十一畝三

分一釐四毫有奇內各則原額新陞課蕩一萬九千

奇重稅課蕩八百七畝六分四釐各則稅蕩一萬八

千八百四十畝六分一釐六毫有奇沙塗二千八百

九十五弓內水鄉各則原額新陞稅蕩一萬八千六

地一十七畝八分二毫備荒稅蕩一百二十八畝九

分六釐八毫有奇丈出海底沙塗二千八百九十五

弓續陞丁蕩四畝八分實共三萬九千六百二十一

畝九分三釐有奇原額上中下各則課蕩二萬八百

則稅蕩一萬八千九百七十二畝一分二釐四毫有奇沙塗同上雍正四年報陞蕩四畝八分四釐乾隆四年築塘挖廢二百三十一畝九分一釐有額徵正奇案此云原額者雍正五年鹽法志額也額徵正

課銀二千九百三十五兩八錢七分原額二千九百四十六兩八分

七釐應加雍正九年陞課銀二錢四分二釐乾隆四年實坍豁銀十兩五錢五分九釐滴珠銀

二十九兩三錢五分九釐車脚銀二十兩五錢五分

一釐襍餉銀九兩九分二釐滴珠銀九分一釐車脚

銀六分三釐實共二千九百九十五兩二分七釐宋志參鹽

內縣境蕩地五千九百八十八畝四分一釐

有奇額徵正課滴珠車脚襍餉銀二百九十六兩四

錢三分九釐附本場料則上則丁蕩每畝一錢四分一釐二毫中則丁蕩每畝一錢四分一釐二毫下則丁蕩每畝一錢四分一釐二毫

每畝七分五毫又墾丁蕩每畝六分六釐六毫四絲上中則丁蕩每畝一錢一釐三毫一絲下則丁蕩每畝五分五毫重稅丁蕩每畝七分一毫上則水鄉蕩每畝一錢四分八釐三毫上中則水鄉蕩每畝一錢九釐七毫零次則水鄉蕩每畝一錢二分二釐六毫中則水鄉蕩每畝九分一釐九毫下則水鄉蕩每畝七分二釐一毫四絲舊墾水鄉蕩每畝七分三毫又墾水鄉蕩每畝五分一毫低薄水鄉蕩每畝四分七釐九毫三絲重稅水鄉蕩每畝八分五毫下則水鄉蕩每畝四分五釐中則熟場每畝四分七毫中則熟場每畝四分七毫上則荒場每畝七分七毫下則荒場每畝四分二毫中則荒場每畝四分二毫團基每畝三分七釐一絲五忽零灰場每畝三分零海灘每畝三分零海底沙塗每弓一釐九毫八絲七忽零

浦東場現額上中下各則課蕩四萬八百八十三畝七

分八釐二毫內課蕩三萬七千六百六十九畝三分八釐三毫灰場一千六百九十一畝七

分七釐九毫海灘一千五百二十二畝各則稅蕩三
七分原額竈丁四千八百四十六丁一釐一毫有奇內原額
萬三千三百四十三畝七分一釐一毫有奇各則水

鄉稅蕩地二萬九千七百八十三畝一分一釐二毫
報陞各則稅蕩一千九百五十五畝五分三釐四毫有奇
備荒各則稅蕩二千四百四十五畝一分一釐一毫有奇
續陞蕩一十九畝九分五釐五毫有奇鹽法志實共

七萬四千二百二十七畝四分九釐三毫原額上中
蕩四萬三千二百二十二畝二分八釐各則稅蕩三
萬三千五百一十三畝七分五釐六毫有奇雍正四
年報陞稅蕩一十九畝五分五釐又二年十一一年築

塘挖廢各則蕩二千五百二十八畝四分九釐八毫
與現額少差額徵正課銀五千三百九十四兩五
錢一分七釐原額徵銀五千四百五十一兩八錢五

八錢代攤袁浦場丁課銀一百一十一兩三錢此項
即以雍正四年報陞蕩稅抵除又四年至十二年實
冊豁銀三兩七錢五分
錢八分八釐
滴珠銀五十三兩九錢四分五釐車

腳銀三十七兩七錢六分一釐襍餉銀一百二十三
兩七錢九分六釐滴珠銀一兩二錢三分八釐車腳

銀八錢六分六釐實共五千六百一十二兩一錢二
分三釐宋府志參內縣境蕩地五萬二千三百三十三畝

有奇額徵正課滴珠車腳襍餉銀三千九百二十八
兩有奇附本場科則上則丁蕩每畝一錢二分一

七釐一毫八忽零中則丁蕩每畝八分一釐七毫
二絲四忽零下則丁蕩每畝五分八釐六毫五絲
四忽零下則丁蕩每畝四分五釐五毫八
絲零下則丁蕩每畝四分五釐五毫八

下則撥丁草熟蕩每畝七分五釐五絲四忽零
下則撥丁草熟蕩每畝七分五釐五絲四忽零
下則撥丁草熟蕩每畝七分五釐五絲四忽零

則撥丁上草蕩每畝三分九釐九毫三絲七忽零
下則撥丁上草蕩每畝三分九釐九毫三絲七忽零
下則撥丁上草蕩每畝三分九釐九毫三絲七忽零

千六百五十三兩九錢五分八釐原額二千五百四

內應除攤丁課銀七百八十二兩八錢五分六釐

入青村場代補雍正十一年實册銀八十八兩二

錢一分四釐乾隆二十四年實册銀二十兩六錢

三分二釐案宋府志云本場前將丁課均攤各則

地蕩之上所有缺課國朝雍正三年鹽臣謝賜履

攤於青村浦東下沙頭二場代納俟有各場新陞

即予歸抵而此原額所載攤丁課銀僅云劃入青村

代補似未符也且浦東場亦有代攤袁浦丁課以雍

正四年報陞蕩稅抵除是滴珠銀一十六兩五錢四

不止青村一場代補明矣

分車脚銀一十一兩五錢七分八釐襍餉銀一十二

兩一錢三分四釐滴珠銀一錢二分一釐車脚銀八

分四釐實共一千六百九十四兩四錢一分五釐宋

志參鹽法志內縣境灰場額徵正課滴珠車脚銀三十五

兩九錢三分四釐有奇案本場蕩地並屬奉賢故科則畧焉

附歷代鹽課

唐華亭縣兩稅茶鹽酒等錢七萬二千一百八十二貫

四百三十一文吳地記

宋華亭縣住賣鹽遞年六十九萬九千九百斤雲間志

鹽監統縣祖額五十四萬七千三百四十九石九斗

九升五合雲間志顧府志云乾道間五場祖額一十

定元年實辦八萬三千袋有奇其後歲辦止七萬袋景

浙亭戶官給本錢諸州置倉令商人買鈔五十斤為

石六石為袋輸鈔錢十八千

元浦東場鹽額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四引一百九十斤

橫浦場一萬二百六引一百八斤

袁部場四千五百五十四引二百七十四斤以上並後至元

至正間實辦之
額見顧府志

明華亭縣派徵水鄉銀四千六百八兩五錢一分五釐

九毫有奇草蕩銀一千六百九兩六錢二分一釐五

毫並萬歷四十二年裁定之數其銀一分解京二分

給商案萬歷季年猶有給商之課則成宏改給折

色以足商人引額法尚在也天啟而後無所謂給商

者商人納引官取其稅如權關然迨執引買鹽與竈

丁相市聊別於私販而已見郭府志又案成化時樊

瑩以水鄉均入縣糧帶徵其時華亭五千四百五十

八兩有奇見顧府志嘉靖時四

千三百二十餘兩見周用疏

橫浦場隸嘉興分司案是場丁蕩課額顧郭二府

志皆不載今亦仍其闕焉

浦東場六團竈戶三千四百三十丁共受蕩六百六

十一頃五十二畝七分每丁一十歲支工本鈔二千

三百七十一錠八百一十八文每丁三貫四共辦鹽

一萬二千八百五十引引四三百二十七斤五兩三

錢每丁三引一百八內濱海一千七百二十三丁該

辦鹽五千九百五十四引二百七十五斤三兩三錢

水鄉一千七百七丁該辦鹽五千八百九十九引一

百五十六斤十二兩八錢折納米一萬二百四十六

石每丁六石顧府志郭府志云近如浦東場報舊額

百八十一名今存四十七名舊額煎鹽一百三十三

萬八千二百八十八斤銷引一萬一千八十有一今煎

鹽止一百五萬七千三百二十斤配引四千八百有

六以此推之他可知矣案郭志所謂舊額今額不

知指何時言也與顧

志所載遠不相侔矣

袁浦場五團竈戶三千四百六十二丁共受蕩三百

三十九頃九十三畝一釐每丁九畝八分歲支工本

一釐八毫八絲

鈔一千二百二十八錠三貫一百三十三文每丁二貫五百

其辦鹽八千七百四十三引一百四十六斤一十

二兩二錢每丁二引二百一十斤三兩內濱海二千四百一十九

丁該辦鹽六千一百九引四十三斤九兩水鄉一千

四十三丁該辦鹽二千六百三十四引二十五斤九

兩折納米四千一百七十二石每丁四石其鹽分二

人執引照支依次遞給者謂之常股增入中納不依

資次引到即支者謂之存積並顧府志案正統時

周文襄議云水鄉歲出米六石給濱海鹵丁代煎而

此所載浦東場折納六石袁浦場四石豈當時之制

本非一例抑其後復有改變不可詳已又案國朝

額定鹽課按照萬歷年間舊額當即前所載雍正六

年鹽法志原額是也然郭府志未載無從印證至

顧府志所載丁蕩乃正德時額故與前數不符

鹽政

漢元狩五年大農上鹽鐵丞孔僅東郭咸陽募民自給

費因官器作鬻鹽官與牢盆敢私鬻鹽者鈇左趾沒

入其器物漢書食貨志文獻通考案其時海鹽鹽

故首紀之章和二年詔罷鹽鐵之禁縱民鬻鑄入稅縣官如故

事後漢書本紀

唐乾元元年鹽鐵鑄錢使第五琦就山海井竈近利之

地置監院案嘉興鹽監院游民業鹽者為亭戶免襍

徭盜鬻者論以法後鹽鐵使劉晏上鹽法輕重之宜

以鹽利多則州縣擾出鹽鄉因舊監置吏亭戶糶商

人縱其所之商人不至則減價以糶民又以鹽生霖

潦則鹵薄曠旱則土溜墳乃隨時為令遣吏曉導倍

於勸農唐書食貨志

開成間蘇州刺史盧商令計口售鹽無常額人便之

唐書盧商傳

宋初鹽利皆歸縣官官鬻通商隨州郡所宜然亦變革

不常而尤重私販之禁鹽丁歲課入官受錢或折租賦皆無常數兩浙又役軍士

定課鬻焉宋史食貨志

端拱二年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直給江淮茶鹽文獻

通考大學衍義補云案此後世召商中納之始

皇祐間詔給亭戶官本皆以實錢其售額外鹽者納

粟帛衣糧食貨志案此後世官給工本之始

紹興元年詔秀州亭戶二稅依皇祐法輸鹽立監官

下察亭戶私煎及巡捕漏泄之法食貨志文獻通考云依皇祐專法計

納鹽貨以亭戶皆煎鹽為生未嘗墾田故也

景定元年浙西提舉常平使者孫子秀奏省華亭茶

鹽分司官案宋史本傳開慶元年權買納官黃震盡蠲逋欠及

散還亭戶鹽本錢參顧宋二府志案孫子秀傳先

本錢充獻羨之數不足則估籍虛攤一路騷動至是

子秀奏還之附黃震論罷華亭分司狀畧曰某近

準牒差往嘉興府管下散還亭戶鹽本錢因得訪問

亭場竈數無減而鹽課折陷其弊乃自分司始夫分

司幹官祖宗法所無有也頃歲馬端明持庾節閏亭

戶赴本司期限涉遠分遣幹官一員以便民日引月

華亭縣志

卷九

鹽法

三

支應需索之餘所存無幾又以欠額抑令八十貫折
 納鹽一斛往往徒手而歸上戶與下戶均為齊民官
 司以其事力才智使之督辦謂之統催近者分司吏
 卒視錢為奇貨而漁獵之甚至有訊腿刑五十而一
 取杖錢五貫者一訊之頃費二百五十他可類推
 矣某日見浦東等處高堂峻宇毀拆垂盡皆舊日富
 家上戶苦於追補至此如下沙青村袁部浦東等場
 三數百里無禾黍菜蔬井泉所食惟鹹水煮麥而分
 司廳已去之官斷杖乃日不食惟鹹水煮麥而分
 於非命者七人本司半月一比較分司五日一比較
 本司牌匣之費近百千分司牌匣之費過八百千曰
 補鹽歷五日一比七十千分司牌匣之費亦五日一
 十千此外非泛橫出有費至萬貫者此其使亭戶逃
 而鹽課折陷皆分司為之也况復有亭戶已納分
 司反折陷之者蓋分司本一幹官耳而三司六局排
 軍授事無一不備合兩買納官一支鹽官四廳在縣
 共千餘人日以十口之家計之是十萬指衣食於亭
 戶故雖文移日縣隳突日頻猶不足飽所欲遂於
 納鹽每斛一石五斗四升之外增鹽二枚官吏詐言
 斛淺喝令罰枚枚率近一斗每斛官給亭戶本錢
 價十五貫今亭戶無鹽折納八斗每斛此不過多量羨
 餘糖抵數目而錢入官吏手耳增枚折納本皆屬支

買場然不與分司廳通同則不敢故曰使亭戶逃
 而鹽課折陷皆分司為之也竊謂必欲亭戶復業鹽
 課復舊非省罷分司不可若曰無分司則追會遠某
 謂華亭過長泖當湖止一日水程免分司五日一追
 而就本司半月一較雖遠不易於近乎若曰無分司
 則拘推難某謂諸場權到鹽皆場官催吏自為之免
 分司苦虐而專責場官將易權安見其難往歲未
 創分司課額不妨登足自創分司文武兩員省罷一員立定
 虧敢望省罷并將買納場文武兩員省罷一員立定
 吏卒人數不許增添本司常行覺察豈惟國課之幸
 實國脈之幸又論復祖額在恤亭丁畧曰方乾涸
 時世無貪官場官皆畏法盡以本錢與民會價方高
 鹽本皆賤亭戶自謀衣食而鹽日增甚至號祖額自
 嘉定後提舉以出剩充苞苴場監官以勢要得辟闕
 會價日減物價日增人戶無所償本徒鞭撻以疆其
 輸官逃之策有六一曰發鹽司之積以招流亡夫鹽
 恤亭丁之策有六一曰發鹽司之積以招流亡夫鹽
 司所積皆鹽利所餘今若小撥數十萬緡場遣一官
 出榜堆錢招其復業使之葺廬舍具器用雇丁夫不
 責其還則復業者眾祖額將不期而自復二曰除
 剩之弊以禁苛取夫鹽本錢每斤二舊會價不過
 十一錢足又籬筓錢二麥錢二稅錢草蕩錢柴租錢

鹽法

五

逢千退一錢竝於數內尅退亭戶納鹽有消耗鹽鹵
折鹽斛面鹽罰枚鹽展轉虛耗二斤方了一斤各得一斤
其弊皆始於利出剩若不取出剩而一曰操體統之
錢則人必大悅租額將不期而自復三日操體統之
要納官支煩擾浙西諸場舊各置催煎官一員縣市置
買納官支煩擾各場專達而買納官不許干預催督則民
漸次添設民不聊生今或提舉官仍舊或改創提領
分司官許各場專達而買納官不許干預催督則民
免橫擾祖額將不期而自復四曰定散本之法以
減尅舊來監官散錢久而復漁鹽司委官散錢復取
常例今合選清彊官到場次第轉送後次逐一體問
場監不私尅則民得實錢祖額將不期而自復五
曰擇監臨之官以善催趁夫場官所職催煎也其要
在趁晴速催有雨輒止奈何晴明此限陰雨亦此限
施行全不中節展限適以肥吏況權攝類非真官俸
請亦不時給其志何能為公今若選廉能官許
以便宜從事本司厚加廩祿則場官得人祖額將不
期而自復六曰還產業之舊以固常心在法亭戶產
業不許典賣今不特上岸水田典賣無餘而草蕩麥
地亦歸豪右初不煎鹽止據其地今若曉諭立限歸
還則民有常產祖額將不期而自復七曰復業雖僅及
談也開慶已未冬蒙前政孫提舉檄往諸場問民疾

苦次年春除去分司檄權華亭買納凡官欠民錢還
之民欠官錢蠲之一時逃戶復業雖僅及半年孫提
舉遠易憲節而是年鹽額亦為近十年之最祖額十
二萬八千袋有奇常年皆及七萬獨是年八萬袋有
奇若孫提舉終任安知祖額之漸復邪又論推
禁畧曰某生長海邦每見私鹽禁嚴即官鹽額虧私
鹽禁寬即官鹽額增豈私販多反有益公家哉此其
事實必當深察者官鹽買價每斤二百文舊會實則
十一文見錢在鹽每二斤方納得一斤是每斤官價
止得五文使人反陪錢納鹽矣方今薪米價湧工本費
張一非其人陪錢納鹽亦曰倚私賣以煎納官鹽耳故私
煩而可使其陪錢納鹽亦曰倚私賣以煎納官鹽耳故私
禁寬則有餘力以煎鹽私禁嚴則官鹽無本可煎雖
撻之至死無益況納官既私禁嚴則官鹽無本可煎雖
某項輪官以逃責某項私賣以充本然則豈分兩項曰
而私買官哉官鹽賣之江私鹽賣之本士未因禁嚴
產鹽之地而食官鹽者之官鹽賣之江私鹽賣之本士未因禁嚴
山鄉未有山居而入城買鹽者之官鹽賣之江私鹽賣之本士未因禁嚴
外示大防而內存寬恕此士大夫愛護國家元氣之
盛心而難與法吏言也亦所以培養利源之所出而
非徒為下人計也見願府志

元初鹽課無額至元十五年始立額顧府志鹽法志引

法瀕海州郡立場差官主治差鹽亭戶煎鹽至十月

結場住煎及額而止鹽商於各省府運司買就處鹽

場支鹽後鹽積不售均派戶口收買令其入錢縣官

收市吏胥竝緣為姦民甚苦之尋罷復令富商收市

續文獻通考世祖舊制鹽亭戶三年一比附推排

任事者恐斂怨久不舉行兩浙都轉鹽運使王都中

請於行省偏歷三十四場驗其物力高犯私鹽者論

下以損益之役平而課足公私便之年杖七十止籍其財

罪元史食貨志犯私鹽者徒二年杖七十止籍其財

各有郡邑犯界者減私鹽罪一等以其鹽之半沒官半賞告者

至順初都轉鹽運使李守中論竈戶助役又請

罷徵羨餘陳旅李侯德政碑記畧曰至順二年春東

便宜民得不流而歲集大計侯之德也先是朝廷

命浙西行義田助役法使有田之家各出田推信義

者掌之以充里正而歲更焉竈戶無與也任事者輒

以贍鹽地與民田概抽以充役坐是敗產者眾侯贖

上行省反覆辨析雖抑遏勿伸其後亭民往往得釋

未幾有以沿海塗蕩餘利獻於官者貴近得賜所獻

遺使趣徵侯不可曰浙右諸場工本較浙東每引減

精泉五緡者以有塗蕩供蒞薪也絲亭戶稍耕種之

遂收其稅既而加重焉今又欲盡括羨餘民何以堪

具白行省何強臣族誅竟罷徵每季工本面給之

為姦人人得沐其惠

後至元初同知都轉鹽運使司趙知章濬河運鹽以

省陸運勞費又留粟賑亭戶之飢者陳旅雖陽趙公

至元三年趙公分司松江以陸運之重困民也白省

府因歲饑濬河民得錢以為食官得河以浮運以亭

田之科糧以振糶於他郡也則為言於省得留粟以

活亭民之飢者萬四千一百七十二口此其德政之

表表者並

見顧府志

至正初運司判官戴君章橫浦丞饒可壽濬河運鹽

陸居仁戴君章德政碑記畧曰瑯琊戴侯分督嘉禾

五場政浹民溇栢湖鹽倉在橫浦亭華亭界也去秀

鹽法

華亭縣志

卷九

鹽法

三

之秦山二十里遠渠狹而淺遇查運舟盤陸挽費輒萬緡又地無淡泉汲必出二十里外負而售於場擔酬直五百文病民為甚侯憫之檄松江官吏疏焉橫浦丞饒君督其役民知以佚勞我再閱月無倦知以利費我財十有五萬緡餘無吝色渠成舟楫之通水泉之汲皆賴其利宋府志

明洪武元年定歲辦鹽數鹽法志引明會典明史稿食

本米其制起宋仁宗時元仍之明治而不變引四百斤給米一石以米價低昂為準兼支錢鈔尋定鈔數淮浙引二貫五百文諸場置倉歲以附近州縣倉及兌軍餘米量撥收貯凡竈戶有餘鹽送場司每二百斤為一引給米一石其鹽名商開中不拘資次給與

三年立開中鹽法名商輸糧而與之鹽謂之開**犯私**

鹽者罪至死食貨志**又令直隸府州縣官民人等戶口**

食鹽各隨地方徵收歲用糧多處徵米用糧少處徵

體見丁納鈔支鹽大口十五歲以上支鹽一斤納鈔一貫小口十歲以上支鹽半斤納鈔五百文鹽法

志引明會典食貨志初浙江軍民計口月納米三升買鹽一斤而商賈持鹽赴官官為斂散追徵之急過於租賦給事中鮑輝言令民自買食鹽於商罷計口月給之令且私鬻鹽十斤以下者勿以私論

正統間命巡撫侍郎周忱兼理松江鹽課鹽法志引明史本傳

先是竈戶分給柴蕩工本鈔督辦鹽課其附近能煎

鹽者為濱海居遠不能煎鹽者曰水鄉水鄉例出柴

鹵價錢貼僱濱海竈丁煎辦其後鈔法更變柴鹵價

又為總催尅取濱海竈丁日就貧困願府志鹽法志

統三年忱議以竈戶去場三十里者為水鄉竈戶不及三十里者為濱海鹵丁水鄉歲出米六石給濱海

鹵丁官司處置失宜負課六十餘萬民訴於朝乃命

忱兼理忱條上四事食貨志宋府志忱議竈戶鹽課

負鹽課六十二萬二千餘引催責不已煎鹽不敷竈丁日以逃竄宜官鑄鐵鍋一二百口給與負鹽竈丁

令其戶下人口協助煎辦一松江煎鹽之人近者名
曰鹵丁遠者名曰竈丁惟鹵丁諳練煎鹽然貧窘者
多使其食足何患鹽課不完前代嘗有贍當官田洪
武初雖給耕種俱起科納糧今二縣竈丁每年應徵
運秋糧無慮五六餘萬欲將竈丁秋糧存留本處免
其充軍遠運卻以所節萬耗米於各場收貯養贍貧
鹵錢米亦於倉囤收貯明白支銷如此則官無枉費
人不逃竄矣一鹽課之利不在於官則在於私所以
連年不完者蓋由私鹽得售故官課日虧雖有軍民
官巡捕中間賞罰不明人懷倖免宜令華亭上海并
蘇州嘉定三縣點巡行止服眾者為老人分定地方
率所在總小甲防守官司往來巡視但遇私販發露
必究經過湖路罪及縱容之人如此則鹽徒息微幸
漸可絕矣且請於每年正額外帶補課以六載
畢償之乃食貨志顧府志曰正統六年巡撫侍郎周忱
支用節其運耗置贍鹽倉分貯各場總三萬六千餘
石用以賑贍鹽丁及補逃亾闕課所貼柴價亦貯之
各倉官為支給又選殷實竈丁為十排年總催其次
為頭目輪年應當有消乏者依前選替當時便之案

崔富鹽政一覽贍鹽倉已不見登載而水鄉柴價改
徵為米其後諸人屢有更張案文襄理鹽法事諸
書皆云三年惟顧志作六年宋志因分紀之似未
也茲既存其疑又以諸書詳畧互異故羅列之以備
參考又案郭府志景泰元年上海縣民奏請推行忱
法革總催頭目隆慶元年御史蘇朝宗奏竈丁糧差
照嘉靖事例將其應納稅糧存留本處上納
一切徭役悉蠲之是文襄之法屢廢屢行也

成化十年巡撫右都御史劉敷以濱海連課累水鄉

疏改水鄉鹽引折銀五錢三分此水鄉輪

十二年詔覈水鄉蕩價解司此草蕩徵銀之

二十年巡鹽御史林誠奏定折徵鹽課例每三分為

率以二分存場給客餘一分照商人折支例時以無

每引折與徵銀入官顧府志參鹽法志郭府志曰案

每引折與銀三錢似未詳也宏治元年令浙西鹽課

折銀七錢者減為六錢又宏治六年令兩浙水鄉竈

戶每引納銀六錢嘉靖中中承周用言松江分司每引折銀六錢一半解部一半給商然則給商三錢而解部者復三錢乎一引也既取於商中復取於丁課言利亦已悉矣沈淮所以深病之與案鹽法志載誠疏云浙西場每正鹽一引折銀七錢顧志云云乃正德時例也

二十二年知府樊瑩議以水鄉折鹽米均入該縣糧

耗項下帶征白銀徑送運司交納原撥草蕩價仍與

各場徵解其納米竈戶還入民戶當差顧府志鹽法志曰瑩疏請以蕩價抵水鄉鹽課之半立蕩戶收之餘半於各縣秋糧加耗餘米帶徵而丁盡歸有司應民役此州縣包補水鄉額鹽之始

宏治二年侍郎彭韶疏籌兩浙餘鹽此本處賣鹽之外所餘之鹽謂之餘鹽江通志食貨志凡竈丁課

十一年御史藍章復僉水鄉戶補濱海竈丁後知府

劉琬欲并其鹽課於秋糧帶徵不果案水鄉折鹽米徵則不當重役又於秋糧帶徵是重徵也顧府志

正德初國子生沈淮條陳鹽政疏畧曰一查給工本工本鈔二貫六十文當時鈔一貫易米二石自鈔法廢弛所謂工本者名存實亡臣觀沿海沙地及水深長蕩舊制稅鈔六十文所給工本蓋此鈔也今諸場不復徵鈔改收平米三升或五升官既以米易鈔竈獨不可改鈔而給米乎乞查改徵蕩米照原定鈔貫算給竈戶以充工本一勘給草蕩灰場舊法竈戶皆有附近草蕩以供煎鹽柴薪約所收價直可抵今一丁鹽課之半其後場司以竈丁屢易不復撥與俱為總催豪右侵占或開墾成田收利入己仍於各竈名下徵收全丁額鹽夫既無工本又無柴薪使竈丁白

撰輸鹽立法初意豈若是耶又聞各場竈戶無多灰

脈也乞委所司追取宣德正統以來草蕩舊數照丁

撥派明立界限以防侵奪竈戶無灰場者官為給與

無使重納私租夫有米以流工本有蕩以給柴薪而

攤場無納租之累如此而歸鹽課不充無是

理也一分別濱海水鄉濱海鹵丁男婦俱諳煎曬水鄉遠在二三十里之外原因濱海丁闕僉以補之然業非素習無益於事因此舊例水鄉每丁貼米六石或四石代為辦鹽每歲鹵丁到鄉收取雖云貼米錢布襍物無所不受出者不覺其難收者各得其用其後鹽司定立千百長名役令收水鄉鹽價擾侵漁而人始不堪矣知府樊瑩閱其若此請以鹽價均入秋糧帶徵起解原撥蕩價亦與各場徵收於是鹽課不虧逃犯復業後因濱海鹵丁消耗復用水鄉僉補強者規避而免弱者受役而逃雖有補竈之名殊無辦鹽之實訪得沿海居民原非竈籍而私自煎鹽者往或有之乞赦所司今後鹵丁逃竈籍而私煎鹽者僉補或犯徒罪發充竈丁比之重役水鄉相去遠矣一停止折徵成化間各場無鹽給客每引折銀三錢比之中納其利十倍御史林誠以爲歸利於商孰若歸利於國奏將竈丁鹽課一半折銀解京一半存場給客鹽政自此壞矣夫竈戶以鹽爲業不徵鹽而徵銀非私鬻何自得銀且非時竈丁貧者或先事而逃給價銀非皆本色又且非時竈丁磨十減六七乞赦運催目在者率并爲倍納歲消月磨十減六七乞赦運司自正德元年爲始停止銀兩照舊徵鹽一禁革賣引凡支鹽引目不許中途增價轉售舊例也近歲商

人不利關支而利售賣中鹽無名則曰合本賣引有禁則曰分撥無關支者又許買補給連牙行公爲與販引既非其本名鹽又不由倉領又豪猾之人假託權貴支領之際或并包夾帶私鹽或落價折準庫物官吏懾其聲威催目受其陵虐乞自今凡遇開中委御史一員專察凡監臨官詭名及勢要之人冒禁上納者許令究問商人則令供報子姪或兄弟在官以便盤詰其所納商戶係存積者支與見鹽常股者亦急與催辦無令久候以啟倖心一存恤竈丁夫天下之工役未有如竈戶之勞者人民未有如竈戶之窮者加之有司鹽司分爲兩家鹽司曰吾之竈也知督鹽課而已有司曰吾之民也知徵賦稅而已況濱海沙瘠比之水鄉沃土不侔有司概加耗米至點均徭亦一例出銀查錢塘海甯華亭上海將全戶正糧並折金花銀兩錢塘海甯與濱海竈丁量爲存恤訪求先年所司比二縣事例將濱海竈丁量爲存恤訪求先年濱海窮民無他繫累得以畢力事功矣郭府志嘉靖十二年題準案郭府志周御史題準今考鹽者又鹽法志沿清理竈丁均分蕩地將實在鹽課通革亦不著何人鹽法志沿清理竈丁均分蕩地將實在鹽課通

行各場照依見在丁數均勻辦納其草蕩先為豪強
兼并逐一查出均撥聽巡鹽御史每五年一次委官
分投清理永為定規郭府志鹽法志曰先年有將竈
餉者有司見蕩成孰輒議陞課今後新漲荒蕩及開
墾孰蕩盡數分給各竈煎辦計畝徵銀不許容令部
民妄行爭奪附嘉靖中丞周用通鹽法疏畧曰
伏查松江分司鹽場屬華亭地方有浦東袁浦青村
青浦上海有天賜下沙并一場三場除青浦天賜
海外實該六場每年額課一大引與一小引二引折
一大引各四百斤共五萬五千四百四十五引零每
引折銀六錢每年解部課銀一萬五千四百餘兩該
解運司本色折銀一萬五千四百餘兩於二縣秋糧內
鄉竈丁無徵鹽課銀七千五百餘兩於二縣秋糧內
包補華亭四千三百二十餘兩上海三千二百五十
餘兩前項鹽課係竈丁出辦其自煎餘鹽卻不許變
易前項無徵課銀係民戶包補其竈丁餘鹽亦不許
轉賣食用餘鹽既不許賣官司又不如先年給價收
貯若不私販餘鹽將何下落竈丁將何養活所以處
置專在餘鹽為今之計莫若將六場查照原額依徵

糧排甲法立三限修復松江分司令運司官住劄及
時聽令商人入場收買責總催比并各竈依限完納
但遇課銀一完即報運司各場餘鹽聽令竈丁自行
發賣竈丁知餘鹽許賣必早辦課銀商人必不營求
夾帶姦人必不冒法與販其水鄉竈丁亦可因此招
回復業如或鹽貨流通價低賤仍聽竈丁免納折
色俱納本色作為存積亦可漸復名商開中以實邊
儲案此疏見鹽法志然不著何年郭志曰嘉靖中
又鹽法志引浙江通志嘉靖十六年修復松
江分司則此疏必在十六年前矣故繫於此
隆慶三年丈田均糧鄉蕩價內白塗銀無徵遂割民
間已入黃冊科鈔分補不足再加縣糧耗米包補謂
之白塗蕩價自是民戶歲代各場補納鹽課矣至是
富家又將水鄉蕩或報為科糧民田以絕竈戶之告
分或指為濱海丁蕩以拒縣人丈量俱該場姦人受
賄而除富家之額也雖屢議清釐按丁給地而法不
能行終明之世或有丁無地或有地非丁而弊不可
究詰郭宋
二府志

六年準松江所轄二縣俱無住賣商引又未議行票

鹽令僉選牙埠置立簿票每票一張照鹽三百斤納

銀一錢四分鹽法志引浙江通志案萬歷四十二年楊鶴疏曰票鹽之設蓋為產鹽地方

正引不行利歸私販故假此以遏之自嘉靖十六年合商題準行票華上等縣沿例以請云云是票鹽之行不始於隆慶時矣

萬歷七年準浦東青浦袁浦改認下沙青村買補引

目減去銀三分止追銀一錢四分鹽法志

二十六年鹽法道議濱海電戶分給蕩地為勢豪兼

占以致貧戶虛賠鹽課通行各分司嚴督各場查究

追給浦東場原五千一百三十八丁今五千二百八

十丁草蕩四萬九百九畝二分四釐每丁得分

七畝九分四釐七毫有奇灘場二千一百一畝六分

四釐每丁得分三分九釐八毫四忽袁浦場原三千

四百六十二丁今六千七百二十丁草蕩六千三十

二畝三分每丁得分八分九釐七毫有奇灘墩三千

八百三十七畝八分七釐每丁得分五分七釐七毫

一絲案司離之言如此恐亦不能盡行也迨四十二

年楊鶴因有均課之議其言曰各丁場蕩有歸并總

催者有私相典賣者應於得業之家追抵課額除去

原丁名下蕩價則知按丁納地之法不盡行矣郭府志

四十二年巡鹽御史楊鶴題請民戶占種竈產者於

常課之外量加包補新漲沙塗之稅以抵坍塌蕩地

之課疏畧曰查松江分司浦東下沙等場墩蕩各不

浦一場風坍海嘯原額之蕩止存六千餘畝額課不

減每丁實納課銀四錢有奇竈戶翁亨等呈告懇臣

具題以難偏苦其阻撓者以祖制各場有定額且思

以不為谷為陵竊謂一場之中納課不均者宜仿袁

鹽法

卷九

鹽法

三

塗之稅即抵坍塌地蕩之課庶俱沾實惠矣宋府志

四十年巡鹽御史楊鶴定照蕩僉催之法實查蕩

蕩產若干不許花分子戶計畝僉差按籍而定其貧
窮無蕩者不波及時浦東場六十名袁部場二百名
案鶴所定照產之法役已均矣嗣以場蕩高下不同
復議照稅其法尤便今浦東橫浦諸場行之又案鶴
別議云華亭水鄉膏腴鉅萬富室擁占者動以千計
歲入倍於沃鄉兼以例援優恤役豁而累消糧輕而
利厚今須大豁侵占之端實勘場蕩之數鶴又云竈
戶舊例編僉徭役分別優恤載在令甲邇來有司異
視竈丁一概編僉里長今後有司除奸竈希圖兩躲
差役逃出一概編僉外置買民產或詭寄他人田土聽
一體編差外其餘竈丁田比該里獨多一倍以上方
報充當若田土無多丁力不堪者不得一概編僉徭
泛差徭又案楊侍御一言竈役之利如彼又言其苦
如此二說非相病也明制竈丁優免民戶襍泛差徭
又竈丁犯罪徒流遷徙罪止杖一百仍煎鹽果如初
制竈丁未嘗不利也於是無所容其趨避而竈戶置買
者今總催既照課僉充無所容其趨避而竈戶置買
民田並無優免即就其受役離司科派酷罰亦月甚

歲增矣昔宏治初彭惠安禁止分司官吏到場濫派
總催出辦答應及各衙門拜見銷牌解冊等項今總
催之苦豈但倍於彭惠安時且

崇禎中御史馮垣登請改票行引陞課增額建於是始

批驗所原額引鹽六萬
三百五十引宋府志

十一年都運司張繼孟奏蠲無業丁銀竝令水鄉濱

海一體僉充催役先是萬曆中計畝納課竈丁無產
私斂如故繼孟特申其禁於是

竈丁之苦殺焉參郭宋二府志

國朝順治三年巡鹽御史王顯題請禁私鹽定經制又請

招商卹竈疏畧曰浙商今雖散漫在前朝已掣鹽斤
繩之則商本虧而不來概以引鹽寬之則國課缺

而非法惟見鹽計引按引徵稅既不虧商又不虧課
而商可招徠矣竈戶煎鹽原有水鄉草蕩漲則成田

耕種以資衣食歲久法敝或被勢豪侵占或苦課稅
鹽法

國朝順治三年巡鹽御史王顯題請禁私鹽定經制又請招商卹竈疏畧曰浙商今雖散漫在前朝已掣鹽斤繩之則商本虧而不來概以引鹽寬之則國課缺而非法惟見鹽計引按引徵稅既不虧商又不虧課而商可招徠矣竈戶煎鹽原有水鄉草蕩漲則成田耕種以資衣食歲久法敝或被勢豪侵占或苦課稅鹽法

重慶惟清查侵占蠲減銀糧而竈可次第復業宋府志參鹽法志

四年

詔浙閩運司鹽課前代天啟崇禎年間加派名色甚多深為商厲今著盡行蠲免止按萬厯年間舊額按引徵課

康熙四年蠲免順治十五年以前鹽課積逋是年七月

月颶風海嘯賑恤袁浦等場竈民竝鹽法志

七年巡鹽御史傅世舟示禁鹽捕巡船離場巡緝毋

許入場碑畧曰據嘉松二所商人戴茂等呈稱舊制捕役巡鹽離場三十餘里蓋產鹽之地原屬

場官統轄設立保伍稽查又有官商覺察至於煎竈食鹽不在禁例尤恐巡捕託名藉以興販所以防範綦嚴邇來奸棍或冒巡員或稱鹽快撐駕船直抵煎鹽之所與販公行先經前院明示不許巡船越境詎意梟黨藐抗不遵茂等叩求立法嗣後場屬內地遵照憲行十家編甲果有私販私煎責成甲首報官

究懲其捕巡各役離場三十里之外方許巡緝場屬界河置柵一面稽察巡船不得混入則私販自然屏絕額引自然疏通見魯府志稿案時又咨明江南提督派委員弁在於沿塘營汛一體嚴行稽緝康熙十一年提督王之鼎復申前禁劄畧曰據各商稱巡船不許入場私鹽不能飛渡借巡與販之弊可以永絕除經通飭沿海各營督汛防官弁於各隘口查察一切巡船止許河浦寬闊處往來巡緝不許入場若守口官兵容情私縱以致夾帶私鹽或該場官攢捉或在在外巡船拿獲定行根究見前志

二十年

詔康熙十七年各行鹽地方起增閏月課銀除已完外如有拖欠者該巡撫御史查明具題到日豁免此後閏月停其增收鹽法志

二十一年浙江巡撫王口口飭行鹽課錢糧聽民竈

自行赴櫃投納永禁執戥稱收畧曰民間正賦皆完納在官經徵官案欸

解省事同一例該運司所轄各場民竈應完攤蕩錢糧向來俱僉民解戶從大使以至分司起批驗批官吏經承門攢差役人等婪索陋規然後給批解納運司迨掣批竣事計其加耗陋規所費與正供相等蓋各場地屬江南而分司官係浙屬兩地欺蒙深可痛恨為此牌仰該運司官吏飭行該分司設立銀櫃遵照州縣徵銀之法將應徵錢糧依限稽比聽民竈赴櫃投納着令誠慎吏役驗封入櫃即給完票甯家不許執戩稱收所收銀兩聽該分司自行起解運司收庫解戶名色永行禁革聽該分司自行起解運司定以三限全完見鹽法志順治案鹽場歲徵本折額課十七年禮科給事中楊雍建疏

二十二年巡鹽御史詹哲改立界碑畧曰巖規有離

之制蓋緣場內係產鹽之處恐捕役倚巡與販故也邇因松江魯知府以雲間地瀕場竈民苦私鹽之累通詳勒石豎碑以定巡緝之界茲查袁浦場有下橫涇地方離場十五里今應於涇口立碑浦東場有六里庵地方界連嘉興橫浦等場最為私鹽出沒要路應於六里庵立碑又李家廊西南角港口立碑除檄松巡官立碑外仰該府轉行各屬邑一體遵守自煎鹽竈舍以至碑所謂之界內自碑所以至黃浦謂之

界外嗣後捕兵人役巡緝私鹽俱於界碑為止界外不得怠巡疏縱界內不得擅入滋奸以上魯府志稿

五十一年戶部議準巡鹽御史顧圖題華亭等縣竈

課歷年積欠隨同新課分年帶徵鹽法志

雍正三年蠲免華亭等縣雍正元年未完場課銀

兩案先是二年七月海潮衝溢鹽場漂沒鹽法志

六年戶部議準浙江總督兼理鹽政李衛題鹽政鋼

弊酌量疏銷畧云松所四場民竈襍居向係就團買

商皆虧折引鹽壅滯雖招商買補無如浙商資本微

薄既不能盡收竈煎之鹽竈戶有鹽餘剩安能禁其

枵腹以待而不售與私販莫若將浦東袁浦青村下

沙四場場官選殷實有身家者令其管理各竈所煎之鹽盡入官倉除商人收買外餘剩者請借動鹽臣筆帖式歸公成規項下銀兩交與管場各員照依場價盡數收買再擇商之殷實者發與領去如能照引數完課聽其歸完本銀自行配銷倘不能完課則於

原本之外酌量增價令其領出於城鄉市鎮多設店鋪賣出價銀按季繳還場員即以此銀源源買發多出之價作為盈餘逐年造冊報部在竈戶鹽既得售必不定欲賣與私販而梟徒無鹽可買亦可望其改業耕耘且使平素不銷之縣得以疏銷則又題郡城歷來多銷之處皆可溢出課額見鹽法志

內外責成提標五營監賣 畧曰松郡係商人不肯開交武官弁督銷之例莫若將公項所收鹽斤量行發除完課外將原本解完源源接續既予以責成又令其稍獲餘利自必實力巡緝且協同提臣不時稽察則營兵窩私之弊自可漸除見宋府志

案其時每年定額四千三百引在袁浦青村下沙三場采買每場各九百引又撥華婁商鹽一千六百引參前志宋志又案帑鹽於乾隆元年停二年復三十六年改食定鹽袁浦等場帑頂停發見鹽法志

七年總督兼管浙江巡撫李衛疏請橫浦場仍歸金山縣完課并裁浦東場官 畧曰橫浦浦東二場俱設金山衛城外向將橫浦場

課歸并平湖縣徵解但以附城竈戶令赴數百里完納殊多苦累請將橫浦場仍歸金山完課兩場相去不過二十里一官足可辦理請裁去浦東場官以節冗費又竈課向屬場員徵解因微職難任錢糧重寄所以改令縣徵見在場員既皆改用通判知縣州同等官應將各場課銀令場官就近設櫃徵收原封解縣拆并而完欠解給仍屬於縣案是年衛又疏云松江所屬沿海之區從前原係住買引地久被私梟佔去片引不行每年課餉俱係改撥攤補均賠今竭力禁逐設法調劑已令商人配運住賣頗見成效見鹽法志

十年海溢將場課分作三年帶徵 宋府志

十三年豁免十二年以前舊欠場課 鹽法志

乾隆元年

上諭私鹽之禁所以除蠹課害民之弊大夥私梟每為盜賊逋藪務宜嚴加緝究然恐其輾轉株連故律載私鹽事

發止理人鹽竝獲其餘獲人不獲鹽獲鹽不獲人者概勿
追坐至於失業窮黎肩挑背負易米度日不上四十斤者
本不在查禁之內蓋國家於裕商足課之中而卽以寓除
奸愛民之道德意如是其周也乃近見地方官辦理私鹽
案件每不問人鹽曾否竝獲亦不問販鹽斤數多寡一經
捕役汛兵指拏輒根追嚴究以致挾怨誣攀畏刑逼認干
累多人至於官捕業已餘多而商人又添巡鹽之船隻州
縣毘連之界四路密布此種無賴之徒藐法生事何所不
爲凡遇奸商夾帶大梟私販公然受賄縱放而窮民擔負
無幾輒行拘執或鄉民市買食鹽一二十斤竝以售私拏
獲有司卽具文通詳照礙杖徒又因此互相攀染牽連貽

害此弊直省皆然而江浙尤甚朕深爲憫惻著直省督撫
嚴飭各府州縣文武官弁督率差捕實拏奸商大梟勿令
疏縱其有愚民私販四十斤以下者概不許禁捕所有商
人私僱鹽捕及巡鹽船隻幫捕汛兵俱嚴查停止毋得滋
擾地方俾良善窮民得以安堵欽此

浙江總督兼理鹽政嵇曾筠題請收買餘鹽

畧日兩浙近竈

之地例設票引請於收買餘鹽帑銀十萬兩內劃發
華亭奉賢南匯金山四縣鹽場官各銀三千兩收買
竈戶餘鹽貯倉凡近竈貧民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
以下及少壯之有殘疾老年婦女孤獨無依者每名
驗籌準給二三十斤至四十斤爲準止許在附近場
竈十里之內挑賣不許越境違者以私論其給籌則
責成有司確查取給由道申送鹽政衙門烙發各場
所收之鹽不無鹵耗零星給發亦多折折應於每百
斤加鹵耗七斤折折三斤庶幾兩無所虧其在松江
者令松江知府海防同知就近會同分司督察母使

場員賤收貴賣侵虧挪移見宋府志

四年前志作元戶部議準前管理浙江總督前志作巡撫今並從

鹽法志嵇曾筠請改歸額引畧曰松所未奉加斤之先計原額九萬一千六百三十三引僅歲銷二千六百

一十一萬五千四百五斤今每引給鹽四百斤除改歸紹台二所一萬二千引外尚存七萬九千六百三

十三引歲銷三千一百八十五萬三千二百斤比之原數實多五百七十三萬七千七百九十五斤見鹽

法志案宋府志明崇禎間松所改票行引原額六萬三百五十引

改松所行銷四千引二年紹元年台所不能暢銷題銷六千七百八十四引後竟入額七年紹所額引難

銷又改松所四千二百一十六引是年又因松所海禁森嚴易銷鹽引題增一萬四千九百引十八年計

丁加引又增一千三百八十三引共銷九萬一千六百三十三引是松所先嘗增銷紹台引額故此疏云

改歸也惟當時增銷改歸之額亦必派分各縣茲以宋府志未詳無能剖析故存其大畧云又案雍正三

年鹽政修圖吉題兩浙定例每引行鹽二百五十斤

又鹽差筆帖式應得公費銀二錢五分每引予鹽三十五斤即所謂未奉加斤之先給鹽二百八十五斤也

五年浙江巡撫兼管鹽政盧焯奏復浦東場其界址

額課竈舍均照舊時成規分隸管轄宋府志

二十七年蠲免浙省二十五年以前水鄉竈課未完

銀兩

三十年蠲免浙省二十六七八等年袁浦等場未完

竈課銀兩及二十四六七八等年借給各場竈戶倉

米並見鹽法志

三十五年浙閩總督崔應階前署浙江巡撫熊學鵬

前志作三十六年巡撫富勒渾奏準今從鹽法志會奏定海餘鹽撥運松江

提標銷賣 疏畧曰松江城內係食浙鹽由提標中營
鹽斤止供松江郡城以外并奉賢金山上海南匯青
浦等縣民食而松江城內民食鹽斤每致不敷接濟
查定海至松江海運甚便請將定海所收餘鹽先儘
撥松江提標銷賣每年定以四千三百引為額見宋
府志 案前志云責成松商分作十二箇月辦解賣
價每斤制錢九文半後因煎本不敷節次加增現賣
一十三文賣下鹽價由中營收貯每引扣營賞九折
錢九錢四分為經辦官兵及差委巡緝諸費餘錢按
數還商陸續辦運共設六店中營及前後左城守各
一店在華境城內者四店餘二店屬婁境又案營鹽
自道光
年停辦

三十七年戶部議準浙江巡撫熊學鵬奏請將松所
難銷引目分撥紹所行銷畧曰松所附近鹽場商力
萬引改撥紹所行銷至松所現存額引五萬九千六
百三十三引應令松商各按引地照數行銷又據稱
近場之區私鹽充斥應請 敕下江南督撫嚴飭松
所地方各官遇有私鹽興販嚴拏究治不得以鄰省

鹽務稍分畛域 案是時華亭引額除改撥
紹所行銷外實銷二千九十四引詳見鹽課

五十八年戶部議準兩浙鹽政全德奏請將各場歲

徵竈課錢糧卽由場員徑解運庫兌收毋庸解交州

縣轉解以專責成 又奏竈戶置買產業例應稅契以

竈地由縣稅契此外各場並不投稅僅由鹽大使印
給方單以為執守查方單不過聽竈戶自行填單送
場印發其與契券是否相符並無稽考且匿報無單
者亦多以致爭控之案毫無依據斷理應請由運司
照例刊頒契尾印發各場凡竈戶頂買地土將契赴
場投稅粘用契尾給業戶收執稅銀照例每兩三分
年終
解部

五十九年松所沿海猝被風潮袁浦橫浦浦東等場

各竈地暨華亭等縣低窪歉收田畝本年應徵鹽課

錢糧緩至來年秋收後帶徵又借給袁浦等場電戶

口糧 浙江巡撫吉慶又奏該所竈鹽除配運外存貯
缺誤來年民食且恐透漏售私但該所商本微薄一
時難以收買請照從前借帑輸羨之例賞借銀四萬
兩於運庫公費項下動支承
領加一輪羨分限三年完繳

六十年豁免各縣場積欠竈課及因災緩徵等銀

嘉慶三年水災華亭等縣鹽課緩至來年秋成後分

作二年帶徵

四年豁免乾隆六十年以前積欠緩徵銀兩及五十

九年借給貧竈口糧

疏畧曰兩浙額引向由商人認運
先課後鹽歷來行銷未足每以
款墊報全完道光間岸情疲滯尚能銷至五六成自
咸豐三年金陵失守淮私侵灌杭嘉松三所銷數驟
減甚至片引不銷十年以後蘇松常太以次不守官
商星散竈戶逃凶奸民公然販私無人過問自先後
克復以來居民漸次復業亟宜整頓冀復舊規無如
案牘毀失商竈凋零勢難照舊運銷相率因循不若
別籌補救擬請杭嘉紹四所試改票鹽無論舊商
新商但能納資到庫即給票認地行運並於各府設
局稽查銷數所收課銀全數提作正課解充軍餉惟
現在各所票課多寡懸殊且有江省釐款勢難一律
總之創辦之始首重緝私以疏票引痛革浮費以抒
商困核減賣價以敵鄰私以煎票引痛革浮費以抒
四者別無良策竝請將運司以至於府廳州縣督銷經
銷處分暫免核計考成案票運鹽斤每票五十引
斤數仍照例定松所四百斤每斤抽收課釐錢場鹽
八文岳鹽十文而引地之隸江蘇者江浙各分各半
其運鹽完課之法商人赴局領票先完一半課釐赴
場捆配完課給護起運投局起棧發行由局定價
發店輪銷完繳後半課釐其嘉松一帶試行官運紳民領
州縣運銷先鹽後課又松太一帶試行官運紳民領

同治三年浙江巡撫左宗棠奏請試行票運暫免州

縣督銷經銷處分

疏畧曰兩浙額引向由商人認運
先課後鹽歷來行銷未足每以
款墊報全完道光間岸情疲滯尚能銷至五六成自
咸豐三年金陵失守淮私侵灌杭嘉松三所銷數驟
減甚至片引不銷十年以後蘇松常太以次不守官
商星散竈戶逃凶奸民公然販私無人過問自先後
克復以來居民漸次復業亟宜整頓冀復舊規無如
案牘毀失商竈凋零勢難照舊運銷相率因循不若
別籌補救擬請杭嘉紹四所試改票鹽無論舊商
新商但能納資到庫即給票認地行運並於各府設
局稽查銷數所收課銀全數提作正課解充軍餉惟
現在各所票課多寡懸殊且有江省釐款勢難一律
總之創辦之始首重緝私以疏票引痛革浮費以抒
商困核減賣價以敵鄰私以煎票引痛革浮費以抒
四者別無良策竝請將運司以至於府廳州縣督銷經
銷處分暫免核計考成案票運鹽斤每票五十引
斤數仍照例定松所四百斤每斤抽收課釐錢場鹽
八文岳鹽十文而引地之隸江蘇者江浙各分各半
其運鹽完課給護起運投局起棧發行由局定價
發店輪銷完繳後半課釐其嘉松一帶試行官運紳民領
州縣運銷先鹽後課又松太一帶試行官運紳民領

銷並見鹽法續纂備考時華婁地銷數不及原額十分之二

八年浙江巡撫李瀚章護理江蘇巡撫張之萬會奏

招復引商分地認數設局委員督銷

改行票運設局辦理以定岱私鹽多潑販於蘇松常

鎮太各屬雖竭心巡緝總未能稍有起色緣該屬州

縣濱江沿海支港分歧多派巡船需費不資多設分

局糜費滋多是以以前撫臣馬新貽不得已而奏請改

章試辦責成各該州縣自行籌款領運嗣經部議准

辦而於銷數改為舊額十分之八相去懸殊官商皆

未領辦臣到任後節次咨准江蘇撫臣飭據蘇州等

府縣招復引商陸續認銷鹽數六萬六千引按年核

數如有短少責令賠課先行試辦一二年暫請免計

考成仍令運司督飭州縣商人設法緝私疏銷如有

成效再行增引計考漸復舊規案復引章程令商

人先完全課給予代引印單入場捆配並將護照發

所如過掣無弊發照運行其掣驗於夏間將銷之前

將上半年應掣包認之鹽冬間菜銷之前將下半年

應掣包認之鹽一并完課掣運至完課仍照票章場

鹽八文岱鹽十文並咨准停免抽釐以釐歸課飭商

人於完課時仍照票鹽自行按引計斤抽提巡費存

儲公所分別支用內巡每斤一文江海巡二文嗣於

九年浙江巡撫楊昌濬奏恤商力戶部議准每斤減收一文以七文完納

九年江蘇巡撫丁日昌奏准嚴禁鄉會試文武舉貢生監人等應試包攬客貨私鹽等項

十一年

上諭楊昌濬奏浙西引地試辦限滿銷數仍無起色一摺

浙西蘇松等四府一州為浙鹽引地自改復商引以來試

辦已逾兩年迄無成效各州縣自寬免督銷處分後遇有

梟販之案視同隔膜以致私販橫行官課益絀亟應認真

整頓以挽積習嗣後江蘇蘇松常鎮太五屬督銷引鹽處

分著照例復還並著曾國藩何璟嚴飭地方文武實力緝

私以衛引地如敢仍前玩視及拿獲鹽犯有意開脫者即
行從嚴參辦至商巡殺傷梟匪之案並準援照直隸山東
例案免其議抵所有耗餘加認之數著暫行寬免以恤商
力欽此

案刑部奏定新例直隸山東兩省有鹽商僱募巡
匪致被殺傷或殺傷鹽匪者各照販私拒捕殺傷並
擅殺人罪本律科斷若僅報州縣有名並未詳司報
院者仍各以凡關殺傷及與販私鹽本律例從其重
者論俟數年後梟匪稍戢仍復舊例辦理見縣牘私
是年設局張庫開收岱鹽

鹽運司詳文畧曰查岱私
不行若不清源其流難絕查鹽法志雍正間開收岱
鹽乾隆間開收定鹽而運司案卷無存據定海廳鈔
呈定案乾隆三十五年開辦由運庫籌款飭令營縣
分收其時係屬煎鹽歷嘉慶道光漸改曬鹽咸豐間
運庫支絀停收定鹽旋停收岱鹽十年以後定岱私
鹽徧估各屬而岱為大宗故皆謂之岱鹽同治三年
先行票鹽八年改行引鹽而銷數更絀節奉劄飭籌
議收私無如運庫無款可籌本司經飭松所甲商議

舉外商集資收鹽於同治十一年正月舉辦請先行
曉諭岱民一面示禁華亭張家厓鹽行並咨明蘇撫
院一體嚴禁以上並
見鹽法續纂備考

案自來論鹽法者必以緝私為首務蓋私鹽得行則
官鹽必滯然鹽場之鹽所以售於私販者由於官商
不能盡運即由於官鹽不能暢銷實由於官鹽之價
重於私鹽故也夫商人運鹽除完課外自捆配以至
行銷兼以緝私之在在需費其價不得不重故不若私
鹽價輕易售者之在在需費其價不得不重故不若私
先於煎鹽近處設立公堂日逐秤收儲廠待捆是以
竈戶樂業私念不生而官鹽亦得暢銷惟定海之鹽
於乾隆三十六年例定航海裝來勻銷松所年久夾
帶遂侵引地在漕涇張家厓各境文武員弁星羅堵
交易分佈灑賣雖縣屬扼要各境文武員弁星羅堵
緝而拒捕之案疊出沿至軍興緝捕不周引商告乏
歇業殆盡迨遭兵燹竈戶逃匿亦復引而商民
惟以飯鍋煎熬易米糊口嗣後浙西復引而商民
定章程止認地而不認場即如浦東一場僅辦過官
運五十引復引以後更無商人捆運以致煎戶有餘
莫售此特飯鍋所煎熬者耳若如袁浦等場有仿餘
岱曬鹽之法資本既輕產鹽較旺雖奉嚴禁而利之

所在法不能止商收不淨必溢為私然此數場之鹽為數當猶有限也及今而論總以岱鹽為大宗雖經招集外商由岱儘收復於張庫接收運其法誠善但商本易竭鹽產無窮於此而欲上復引課下便民食戢梟販以申國憲恤貧民而弭盜源是在當事者權利害之輕重也已

重修華亭縣志卷十

兵防

兵制

提標城守營

順治二年置四年裁十八年復置見宋府志同治十一年兩江總督曾國藩奏定以

上海右營專防黃浦其舊轄陸汛歸城 游擊一員守

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以上舊制外委千總二員外

委把總四員參前志以上六員雍正額外委五員乾隆

二十八年設三員四十八年設一員見宋府志同 兵

三百五十一名內馬戰兵三十八名步戰兵八十五

名守兵二百二十八名順治十八年額設兵一千名

五百見郭府志乾隆五十六年額兵七百五十四名

內馬兵一百一十戰兵一百八十七守兵四百五十

兵防

六見前志嘉慶二十一年額兵六百五十五名內馬兵
一百戰兵一百六十六守兵五百三十六名內馬兵五十七
咸豐十年報存額兵五百三十三名五月城陷傷兵
戰兵一百六十六守兵三百三十三名五月城陷傷兵
散失無存十二月招收兵一百五十一名同治九年
招收兵五十名十一月招收兵一百五十一名同治九年
兵五名官坐馬二十二匹郭府志以兵戰馬一十六匹
郭府志以下並與馬兵數同成豐十演武場在城東
年散失無存同治十三年新收今數

南隅婁界

案順治二年松江既定以江南提督駐郡城設立中
左右前後城守六營四年裁前後城守三營十八年
復置如舊額康熙五十八年以後營移駐上海見郭
宋二府志同治十一年以後營移駐嘉定其駐郡城
之中營參將左營游擊前營游擊守備雖
在邑境而所轄汛地皆屬他縣故畧之
提標金山營順治二年置見金山志同治十一年以柘
轄今邑境自浦游擊一員舊制參將嘉慶守備一員
以南皆屬焉

千總二員把總四員以上舊制外委千總二員外委把總
四員參前志以上六員雍正額外外委八員乾隆二十
員見宋府志道光二十二年設二員同治十兵二百
二年設三員外委以下俱在馬兵數內支餉

一名內馬戰兵二十七名步戰兵四十七名守兵一
百二十七名順治二年額設兵五百名十八年添五
康熙五年至十三年三次裁汰額定八百六十二名
內馬兵六十戰兵一百九十五守兵六百七十五
年止裁定八百五十五名內馬兵五十五戰兵一百七十
六守兵五百七十四見郭府志及金山志乾隆五十
六年額兵七百五十四名內馬兵五十五戰兵一百七十
五十六守兵七百五十四見前志嘉慶二十四年兵
額同上見宋府志道光二十七年報存額兵六百七十
九十三名內馬兵四十九戰兵一百三十六守兵四百
年招收兵九十名五年衛城陷傷兵散失無存同治元
兵一名官坐馬二十二匹郭府志以下並存二十四匹道

兵防
百名官坐馬二十二匹光二十七年報存二十四匹道

兵戰馬二十五匹郭府志以下竝與馬兵數同咸豐十一年散失無存同治十三年新

收今演武場在參將署東南前志乾隆間參將金璋廟曰整軍經武宋府志

本縣巡防捍禦民壯三十五名鋪司兵二十七名

金山巡檢司弓兵三十四名舊制四十名內抽撥縣丞管塘夫二名柘林鹽快四

名見前志

案民壯鋪司兵及弓兵明時舊制於均徭人戶點充自萬歷後徵銀入官僱募應役見郭府志徭役今其

田賦支給

附舊制

唐華亭鎮置鎮將副以掌捍防守禦之事唐季五代或

用土豪及小校為之

案唐書百官志有上鎮中鎮下鎮所設鎮將鎮副竝其屬倉曹兵曹參軍事等官亦各有差宋初鎮將雖存而縣令及尉實掌其

權續通鑑據國史本志會要趙韓王行狀五代以來建隆三年詔盜賊鬪訟縣令及尉領之各置弓手而

鎮將止統在縣太平輿國中用本州牙吏耳時華亭在吳越雖未歸土而廢罷更設防城兵百五十人顧

志婁志云考宋制有保甲民兵由選舉團練以為所

在防守士軍嘉定六年詔各縣令皆兼軍正衙所云

防城兵者疑即華亭之保甲兵也案楊潛以知華亭縣事兼兵馬都監疑即所謂兼軍正衙也詳見

官職

宋金山巡檢司在縣東南九十里案宋時元明仍之

案元時縣屬巡檢司四見雲間志元明仍之

洪武初設於張涇堰十九年徙建胡家港口餘皆不屬今邑境竝見顧府志

元管軍達魯花赤元史作達萬戶副萬戶各一人皆世

幕僚有經鎮撫二人千戶所九總為五營東營在甄

庫巷三所西營在豐樂橋西北二所南營在太平橋

一所北營在居士橋北二所長橋營在長橋西南一

所呼案郭府志長壽橋俗所置達魯花赤千戶副千戶

各一人通領百戶七十三人彈壓一十八人鎮撫千

幕僚餘各有吏

明金山衛守禦松江中千戶所洪武三十年分駐初設

民兵萬戶府簡民間武勇之人以時操練有事從征

事平還復為民有功者敘後革萬戶府而設守禦松

江千戶所歲調蘇州衛官軍更番戍置正千戶四人

守至是以金山衛中千戶所分駐一人管巡鹽巡江一

副千戶七人掌印兼清軍屯局一人管巡鹽巡江一

人管陸哨練兵一人管水哨一人管城操一人管運糧一

練兵一人派守四門各一人見衛志百戶十人鎮撫二人郭

府軍儲北倉大使一人見衛志案衛所員額郭府

志所載與顧府志衛志各有

不同蓋顧志衛志皆作於正德時止記當時之制當

是以後復有添裁故耳茲並以郭志為正而以衛志

畧參旗軍一千一百二十名洪武元年定衛所官軍

一衛一千一百二十人為一千戶所一百一十二人

為選民壯操練以備非常正統景泰以後歷有更制

嘉靖中倭警兵額頓增隆承平稍為裁減陸兵額

設三百名水兵額設二百名哨船二十隻並以所官

一員統練歲徵糧餉銀三千三百六十九兩有奇

設屯田一百六十一頃四畝坐落上海該屯田軍七

百八十四名金山志云明初衛所屯田歲收子粒夏

改稅豆米各半旗軍各限以田令屯種自給有事故

召人頂種或再撥運洪武三十五年始定科則每軍

田一分正糧一十二石收貯屯倉聽本軍支用餘糧

十二石給本衛官軍俸糧承樂二十年詔屯田軍士

餘糧止納六石宣德十年詔正糧十二石給軍士用

不必盤量止徵餘糧六石於附近官倉交納嘉靖十

六年巡撫歐陽鐸定議僉點漕運者每名減子粒三

石案金山志洪武三十五年作三十年正糧一十

兵防

四

二石作二十一石歐陽鐸作歐陽必進今據明史稿
 正凡屯種原派總旗每名種田三十畝小旗每名
 種田二十四畝軍人每名徵糧六石歲收子粒四千
 每名種田二十畝內除運軍四百十四名每名免
 七百四石每納一石加耗五升
 三石共一千二百四十二石實納子粒三千四百六
 十二石以充月糧有不敷則於華上青三縣民糧支
 每歲徵收租銀一百三十三兩抵本所軍需用
 案本所旗軍除屯田之外尚有操備三巡派守四門
 及老幼等名並見郭府志

國朝順治四年設松江守禦所千總一員康熙十七年裁

魯府志稿參宋府志 案本所屯田漕運俱統於金山衛詳見於後

金山衛洪武十九年開設在府東南七十二里南瀕東接青村南匯甯東北抵吳松江控引幾三百里顧府志置指揮十八人指揮使三人指

揮同知五人指揮鎮撫二人經歷一人指揮使同知僉事十人見衛志

世襲一人統衛事曰軍政掌印一人練兵一人屯田曰軍政僉事京操巡捕出哨備禦軍器漕運諸雜務曰現任管事編諸行伍曰帶俸差操凡撥軍補軍替軍選軍募軍並統於掌印鎮撫掌刑獄經歷掌出納文移知事佐之見郭府志領左右前後中及衛初制有知事一人後裁見衛志

中前中後七千戶所中前所守禦青村中後所守禦

南匯甯中所移署郡城見顧府志在衛城者左所千戶五

人百戶六人右所千戶三人百戶一人前所千戶六

人百戶十二人後所千戶五人百戶十人所鎮撫一

人軍儲南倉大使一人郭府志四所旗軍四千五百二

十名左所一千一百二十名右所一千一百十五名前所一千一百六十五名後所一千一百二十

名屯田一百二十七頃八十四畝所各三十一頃九十六畝坐落上海

縣十九二該屯田軍六百二十四名所各一百歲收

子粒三千七百四十四石所各九百內除運軍一百

名免三百石實納子粒三千四百四十四石郭府志

案郭府志七所運軍共四百七十名而松江所

運船四十七隻內在城五隻軍五十名在屯四十二

隻軍四百二十名蓋舊制運軍皆在松江所也嘉靖

三十二年巡撫彭黯奏言南方衛所治邊者成腹裏

者運制也邇年乃以松江所二十艘改派金山衛及

青南二所代運邊腹互失其職宜遵舊制部覆報可

至萬厯間復有議及者寢不行今考青南二所各有

運軍五十名合左右前後四所一百名共得二百名

即彭黯所奏以二十艘改派者是已然則松江所止

餘二十七艘應得二百七十名乃松江所下又云四

百十四名殊為參錯初本衛不設將領有事則命都

茲以無從考覈仍之

指揮或提督官至衛經理正統七年都指揮乃駐衛

城嘉靖時倭警添設游擊將軍事平遂已之更設蘇

松參將舊屬青村南匯二所堡至是益以柘林川沙

寶山三堡皆統轄焉衛所統陸兵一千七百

名而裁都指揮見郭府志及金山志又郭志云凡一

派三縣軍儲糧四萬三千八百三十餘石或加增焉

其水陸民兵散布三縣及綠海歲額共四千二百餘

名船隻駕夫馬匹草料在外案明時衛所兵制大

率有二日旗兵曰民兵自倭寇擾亂歷有增減郭志

所載未能明晰旗兵系於屯田畧可考見而民兵之

數益有參錯故僅附見其大畧而已又衛志每所有

國朝順治四年設金山衛守備一員經歷一員左右前後

所千總各一員掌理屯務凡七所實其田地三百八

九毫七絲內瞻運屯田三百五十七頃九分八釐

分八釐一毫七絲坐落上海南匯川沙奉賢界清出

房基武場等地二十六頃一十三畝

畝二分八毫坐落華亭金山界

武場等地一十三頃五十七畝四分五釐四毫每畝

價并折色銀一錢六分三釐四毫一絲六微四纖三
 沙一塵六渺三漠四埃九遂八巡六須六與攤徵人
 丁銀二毫三絲四忽五微五纖二巡八巡
 沙一塵九渺八漠六埃八遂八巡
 所千總二員管金山衛幫領運漕糧前後所千總二
 員管松江所幫領運漕糧前後所千總二員管
 以前後左右四十九年改松江所幫為金山衛二幫
 所千總領運漕糧
 魯府志稿乾隆十一年裁經歷一員
 參宋府志乾隆十一年裁經歷一員
 今從金山十五年併歸鎮海衛
 山志額自郭府志以下俱未詳載故無徵焉惟宋府
 所軍額自郭府志以下俱未詳載故無徵焉惟宋府
 志引金山衛劉志順治八年行軍入舍二之法金山
 在衛舍丁皆係操舍承運船兩隻不知操舍丁
 係前朝指揮千百戶之後儒弱無能或有事於詩書
 或留心於農賈非比運軍子孫習慣承充又引江南
 通志九年準總督馬國柱疏請以萬歷間船政新
 書及運冊新考兩書照此清查僉運云云是當時
 軍籍悉仍明舊而衛所軍額則已不能如舊籍矣

金山營景泰三年總督翁紹宗建在衛東十里金山
 營置守備官衛志作百一人軍四十名

胡家港堡正統十一年總督翁紹宗建在漕涇
 置守備官一人軍四十名貼守旗軍百名

柘林堡洪武初建松江圖說東自橫林墩為青村界
 西至胡家港為金山界各二十五

陸路官二人練兵官二人民兵一千名
 浦石橋鎮左營練兵官一員分守一立於西路深關
 口右營練兵官一員分守而陸路則委官一員司巡

坐落十二保出給各軍租種每畝納租米七斗
 本堡官收輸糧之外聽該堡支用見郭府志

國朝設柘林營都司一員
 舊制守備雍千總一員
 雍正三年設

華亭縣志 卷十 兵防 七

把總二員一舊制一乾隆七年設外委把總二員一乾隆二十八年設一乾隆七年

年設參前額額外委二員一乾隆四十八年設宋府志兵

三十名內馬戰兵五名步戰兵十名守兵十五名舊制額兵二百名乾隆五十六年增至三百二名見郭府

志及前志成豐十一年報存二百八十八名九月城陷散失無存同治

四年冬招收今數演武場在都司署西北前志同治十

一年移駐南匯

汛防

城內防汛十有一前志八曰縣署前汛兵二名前婁

縣監汛兵二名今蕭王廟汛兵二名前婁縣前汛兵二名

增今松江府庫汛兵二名道院街汛兵二名前防守

北城門兵四名前志八名以上協防外委一員左哨千總管轄前志北城門屬右哨千總管

轄松江府前汛兵二名案前志無此汛而有里仁

道光間由東下塘遷府橋橋汛兵六名今營冊無之惟此汛於

東堍疑即里仁橋所移裕軍倉汛德風橋汛二名

前志六名防守東城門兵四名前志八名以上協防

志東城門屬左哨千總管轄

東門外有汛五前志同曰三角地汛東禪寺汛華陽

橋汛林家橋汛兵二名前斜涇汛兵三名前志八

北門外有汛四前志同曰新橋汛生橋郡厲壇汛善

應庵汛采花涇汛哨頭司外委管轄前志右哨頭司

浦北市鎮有汛四前志同案此係右營所曰陳家行

管轄

汛兵一名前
華莊汛兵三名前
嶺橋汛兵一名前
朱

家行汛司把總管轄前志六名
以上右哨頭

衛城內防汛三
屬金山營並
曰防守東城門防守北城

門哨管轄左
防守水關
華金交界存

浦南村市有汛二十五
前志二十二
案漕涇係柘林

曰官橋汛前志兵
山陽汛平等庵汛
志並兵一名前
蔣

莊汛外委一員兵三名前志
右哨貳司把總管轄
亭林

鎮汛兵四名前志
南林家橋汛前志
兵寒字圩汛前志

兵九後岡汛志兵一名前
上橫涇汛下橫涇汛
兵前志並

歡庵汛志兵一名前
金門濃汛前志兵
望河涇汛前志

名以上左哨頭司把總管轄
張澤鎮汛兵四名前志
轉前志右哨頭司把總管轄

大洋涇汛前志兵
葉謝鎮汛兵二名前
廟涇汛金家

灣汛節婦橋汛前志並
鄉界涇汛兵一名前
陸典渡

汛今增一
三叉河汛今增
以上左哨頭司把總管轄

頭司把漕涇汛志兵一名前
胡家橋汛今增
柘林城

總管轄漕涇汛志兵一名前
新設
以上右哨頭司把總管轄

汛兵五名同治十一年
新設
以上右哨頭司把總管轄

汛前志漕涇汛柘林營
把總管轄
案前志漕涇汛兵二十

三名柘林營把總駐劉今
考營冊非前志復載必係

墩汛別無所謂漕涇汛者
若非前志復載必係

後來裁改惜咸豐以前
營冊毀失無從考稽

海塘有汛十有二
林營所遺之汛今並屬金山營
曰

戚家墩汛志兵一名前
金山墩汛前志兵
金山廠汛委

前一員兵二名
西薪墩汛東薪墩汛
兵前志並
胡家廠汛

前志兵十二名
龍王墩汛周公墩汛
陸鶴墩汛前志並
漂闕

墩汛兵五名前志三名以上右哨貳司把總管轄

胡家港墩汛前志兵十名三岔墩汛前志兵五名以上

自龍王墩以下並柘林營濠關把總管轄案宋府志邑境汛地有篠管墩汛今考篠管墩在青龍港之東雖屬邑境然其汛弁兵久已移駐金山界內故不載

水汛有二年新設一曰泗涇塘淞南營右哨管轄得勝港右營

管轄

附明代墩塘

墩塘十有四案衛所墩塘六十有曰陸鶴墩周公墩濠

闕墩俱在捍海塘北屬今邑境正統間翁紹宗以烽候疏

舍於護塘之側胡家港墩復築塘以間之塘者置鋪

也於海宏治二年同徙捍海塘一以上屬金山墩舊址

海塘北戚家墩舊在捍海塘南今徙於北成化篠館墩

舊係土築正統庚申總督盛琦以輒石營之加塘二

增二層建烽樓圍以女牆今改呼為瞭望臺

以上屬前所每墩一座瞭望軍士五名塘一座瞭望

軍士二名見顧府志衛志案塘址今不可考然既

云築塘以間之則當離墩不遠也

郵鋪

府署前急遞鋪傳送府署文書設司兵三名見前志

縣署前急遞鋪東九里至車墩鋪南十二里前志作十里至

馬橋鋪東南十八里至奉賢界得勝鋪西南九里至

婁界吉陽鋪二路前志未載西北九里至婁界沈涇鋪沈涇鋪九里至廣富林

車墩鋪東九里至胡婆鋪前志三名胡婆鋪東九里至紫岡鋪

紫岡鋪東九里至上海界八尺鋪各設司兵二名

前志各三名

馬橋鋪東九里至八尺鋪南九里至蓮花鋪設司兵二

前志三名

蓮花鋪南九里至前岡鋪 前岡鋪南九里至楊胥鋪

楊胥鋪南九里至奉賢界白帶鋪各設司兵三名

前志楊胥鋪司兵二名

鍾賈山鋪南九里至婁界廣富林鋪西北九里至山界

址鋪 山界址鋪西北十五里至青邑各設司兵五

名見前志

附古鋪

元松江府前急遞鋪東接張涇十八里西接吉陽匯十

五里 二路今屬婁縣界見顧府志

明府前總鋪 在府東 東路至車墩鋪胡婆鋪紫岡鋪接八

尺鋪 今上海界 南路至蓮花朵鋪楊胥鋪金山衛前鋪又

東南至漕涇鋪接袁浦鋪 今奉賢界 西路接吉陽鋪北路

接通波鋪 今俱婁縣界 每鋪九里 見顧府志

重修華亭縣志卷十一

職官

官制

華亭為縣以繁疲難稱額設知縣一員吏科二典吏各一名

吏各一名禮科一典吏一名兵科二典吏各一名戶科二典吏各一名

科二典吏各一名工科二典吏各一名承發科一名刑

吏一名竝募充五年役滿無過送部考職額設經制

早隸一十六名快手八名門子二名行杖早隸一十

六名經制馬快八名儒學教諭一員攢典一名齋夫

名轎傘夫七名糧縣丞一員康熙元年設見郭府志攢典一名

一員攢典一名門子一名金山司巡檢一員攢典一名

一名馬陰陽學訓術一員本府陰陽學醫學訓科一

夫一名員本府醫學僧會司僧會一員本府兼管道會司

道會一員本府道紀司都紀兼管以上四員土人任

間有改撥詳見田賦支給

附舊制

唐始置縣於時為上縣見前其制令一人丞一人主簿

一人尉二人凡縣有司功佐司倉佐司戶佐司兵佐

法司經學博士助教各一人見唐書百官志文獻通

各一人掌以五經教授開元二十六年敕州縣每鄉

之內各置一學仍擇師資令其教授案開元時華

亭雖未置縣然自是以後未聞更制則置縣之後仍

必各鄉置學似唐時華亭所管二十二鄉俱有經學

也士宋為緊縣前其制縣令一員若京朝幕官則為知縣事

監押案雲間志序楊潛以奉議郎特差知秀州華

亭縣主管勸農公事兼兵馬都監兼監鹽場主管堰

事是也又前志云丞一員宋初不置丞熙甯四年詔

令稱知縣自宋始丞一員諸州軍繁劇縣令戶二

萬劇令轉運使存留崇甯二年宰相蔡京請縣並置

丞一員並見宋史職官志文獻通考引國主簿一員

史外補云至是不以邑之大小皆得置丞

尉一員宋史職官志鎮市巡檢司各一員詳見兵防案

自慶歷四年詔諸州軍監立學官者二百人以上

許更置縣學當時雖置教授或用兼官或舉士人熙

甯六年始命於朝廷然止簡任州府學而縣學仍少

專職如廖兼以左廸功郎縣尉主管華亭學事是已

見前志及文獻通考蓋華亭官制唐宋以來自雲

元為上縣見元史置達魯花赤一員元史作達尹一員

丞二員案縣志稿云元時邑有三丞簿二員尉一員

典史一員教諭一員訓導四員蒙古教授學正各一

員縣學教授學正各一員惠民局官醫提領大使副

使各一員驛提領一員鎮市巡檢司各一員詳見兵防

明置知縣一員案明初定縣亦有上中下三等丞一員

簿一員典史一員儒學教諭一員訓導二員陰陽學

訓術醫學訓科各一員僧會司僧會道會司道會各

一員詳見兵防鎮市巡檢各一員

國初因之順治三年裁訓導一員十三年析置婁縣以本

學訓導改掌婁學康熙四年婁設教諭仍將訓導改

歸雍正二年析置奉賢以原設縣丞一員訓導一員

分屬奉賢前志參郭府志婁志道光十三年又裁主簿一員

題名

知縣

唐華亭張聿有傳前志包某有傳前志蘇籥有傳

宋知華亭商餘慶咸平五年任劉唯一景德元年任有傳

執古遷學記唯一任縣孟虛舟大中祥符元年任李釋

回大中祥符三年任董抗大中祥符五年任尚達大中祥符九年任

蹇利涉天禧元年任張貽慶天禧二年任李衡乾興元年任

張鑄天聖元年任王舉直天聖二年任田慶遠天聖三年任

李宏天聖五年任向繹天聖七年任楊備天聖十年任

初任明道唐詢明道二年任錢括景祐三年任丁詡寶元二年任

錢貽範康定二年任有傳章拱之皇祐元年任謝景溫慶歷四年任

宋宜慶歷六年任楊慥至和元年任胥元規嘉祐二年任吳及皇祐四年任

任有傳

五年任 袁晉材 嘉祐七年任 胡定之 治平二年任 張若濟 熙寧七年任

熙寧元年任 上官汲 熙寧四年任 邵奇 熙寧七年任 沈遼 熙寧十年任 陳謚 熙寧十年任

熙寧十年任 據宋府志補 盧乘 元豐元年任 周袞 元豐四年任 章景遇 元符元年任

元祐七年任 陶鎔 元祐二年任 劉鵬 元祐五年任 賈泰 元符元年任 黃昌衡 元祐七年任

元祐七年任 孫植 元符三年任 俞結 紹聖三年任 楊子方 崇寧元年任 章懿文 大觀四年任

任 章玫 崇寧二年任 左嵩 建中靖國元年任 楊光弼 大觀元年任 徐思安 大觀三年任

任 章懿文 大觀四年任 姚舜明 政和元年任 黃昌衡 元祐七年任 陳球 靖康元年任

政和七年任 胡侃 宣和元年任 鮑貽愿 宣和三年任 陳球 靖康元年任 許知微 建炎二年任

元祐七年任 許知微 建炎二年任 張公紱 紹興三年任 呂應問 紹興元年任 張公紱 紹興三年任

今補一人 志作陳炎前 呂應問 紹興元年任 張公紱 紹興三年任 今補一人 志作陳炎前

詹堯可 紹興六年任 林衡 紹興九年任 楊壽亨 紹興十年任 趙伯虎 紹興十年任

任前志 龔相 紹興二十三年任 黃瑀 紹興二十三年任 吳惇仁 紹興二十二年任 王崧 紹興二十年任

九年任 蔣思祖 紹興三十年任 張昉 乾道元年任 周極 紹興二十年任 侍其銓 乾道二年任

任 劉侯 清熙元年任 堵觀 乾道五年任 陳明 乾道八年任 趙汝諫 清熙三年任

一人 趙汝諫 清熙三年任 徐安國 清熙六年任 楊樗年 清熙六年任 葉仲英 清熙十年任

九年任 楊潛 紹熙元年任 劉璧 清熙十年任 柳楸 清熙十年任 楊樗年 清熙六年任

有傳 楊潛 紹熙元年任 劉璧 清熙十年任 柳楸 清熙十年任 楊樗年 清熙六年任

十六年任 楊潛 紹熙元年任 劉璧 清熙十年任 柳楸 清熙十年任 楊樗年 清熙六年任

有傳 楊潛 紹熙元年任 劉璧 清熙十年任 柳楸 清熙十年任 楊樗年 清熙六年任

有傳 楊潛 紹熙元年任 劉璧 清熙十年任 柳楸 清熙十年任 楊樗年 清熙六年任

有傳 楊潛 紹熙元年任 劉璧 清熙十年任 柳楸 清熙十年任 楊樗年 清熙六年任

任 湯詵 開禧元年

任 汪立中 開禧二年

任 滕珂 嘉定元年

任 徐晞稷 嘉定二年

任 樓鏞 嘉定四年

任 陳遇 嘉定五年

任 陸三省 嘉定六年

任 李百壽 嘉定七年

任 錢德

任 謙 嘉定八年

任 陳鈞 嘉定十一年

任 張孝聞 嘉定十三年

任 陳奇之 嘉定十五年

任 王琮 嘉定十七年

任 詹驥 寶慶三年

任 黃崖 紹定元年

任 程熹 紹定三年

任 韓曾 紹定六年

任 楊瑾 端平元年

任 宋良材 嘉熙元年

任 韓識

任 蔡朴 淳祐二年

任 施退翁 淳祐四年

任 胡端

任 鄭南 淳祐七年

任 陳叔弼 淳祐八年

任 以上淳

常 鄭南 淳祐七年 三十八人楊潛記見前志 熙三年迄紹熙四年趙汝諫案宋府志云雲間志潛為之記則張穎以下為後人所增舊志混為楊潛記者非是

任 黃震 寶祐年

任 黃營

咸淳年任 有傳前志

趙與伉 咸淳年任 據宋府志補 案前

志依願府志祇載人名不紀任 咸淳年任 據宋府志補 案前

李夔邱密二人考之本傳無明文可據故仍闕俟考

元 柴琳 末任

劉慶 初任

王秉仁 德

王思義

前縣尹 康濟 巨

張國英 延祐七年

盧柔克 丁

景恭 大初泰 中任

武楫 川

吳珣

怯來

郭也先不

花 後至元三年 衡州路推官至正

高師良

楚恭 伯

馬克明 濮州

懷慶人前丹徒 尹至正十年任

張德昭 至正七年

吳能定 靜

張中 至正十年任 郭府志

劉必世 溫子明大名 人前淮東宣

李可壬 冀北

郭府志 流寓補

案以

人據

明 董原芳 洪武二年

馮榮 洪武三年任 有傳 案前

考見 呂淵 陝西鳳翔人 貢 周朗 洪武七年任 祝子

於後 憲 洪武八年 朱直 調知建平縣 洪武九年改任 劉俊 洪武十年任

蕭九萬 任有傳 蔣惠 署任有傳 高宮 五年任 吳大用 九年任

王紀 科河南尉氏人 調任 章增 調任 郭文直 二年任 楊

王琚 任有傳 郭文直 二年任 楊

李希容 江正統八年任 郭文直 二年任 楊

石玫 陝西鳳翔人 國子生 前長沙

戴冕 廷璋 學訓導 成化三年任 應 宋瑞 表

郭綸 江知縣 十二年任 以望 汪

李瀚 宏治七年任 俞正 漢陽人 湖廣

宣 年任有傳 李嵩 惟嶽 山東鄒州人 進士 宏治十年任 張

岐 宗周江西鄱陽人 進士 知貴池縣 陳祥 正德二年

虞縣改 十七年 馮裕 正德四年 張仲賢 尚德 山西太原

縣正德 王蓉 進士 仲山 浙江慈谿人 李莊 敬夫 山

人正德 聶豹 正德十五年 方鈍 嘉靖初 劉欽

三年任 順 嘉靖年任 據 朱執中 嘉靖十九年任 有傳

見志 梁木 倪光 薦 嘉靖三十五年任 有 谷宇

府志 陳邦顏 嘉靖四十四年 周案 嘉靖四十年任 有

齡 聶廷璧 嘉靖四十四年 鄭岳 隆慶二年 張燭

傳 聶廷璧 嘉靖四十四年 鄭岳 隆慶二年 張燭

明進士 隆慶五年任 辛 楊瑞 雲 隆慶二年 張燭

陞戶部 杜伸 萬曆四年任 辛 楊瑞 雲 隆慶二年 張燭

主事 河南洛陽人 丁丑 進士 萬曆四年任 辛 楊瑞 雲 隆慶二年 張燭

五年任 陞戶部 杜伸 萬曆四年任 辛 楊瑞 雲 隆慶二年 張燭

五年任 陞戶部 杜伸 萬曆四年任 辛 楊瑞 雲 隆慶二年 張燭

人丁丑進士萬曆六年任
陞監察御史陝西右參政
需萬曆十二年任陞監察御史
陳秉浩萬曆十一年任
張集義萬曆十四年任
方鼎鉉

項應祥萬曆十四年任
王廷錫萬曆二十年任
張繼桂乙未進士
熊劍化萬曆三十二年任
吳之甲臨川人

進士萬曆二十四年任
俞思冲萬曆三十九年任
鄭元昭著存江西
徐尙勳未孩浙江
郭如閣

有傳
縣調任
推官攝據宋府志補
章允儒萬曆四十四年任
徐尙勳未孩浙江
郭如閣

年以青陽知縣調
章允儒萬曆四十四年任
徐尙勳未孩浙江
郭如閣

羅明祖未進士崇禎五年任
張調鼎崇禎六年任
張友元崇禎元年任
張調鼎崇禎六年任

李茹春載陽江西臨川人
張大年鶴館山東膠州人
許吉燦延公福建
張友元崇禎元年任
張調鼎崇禎六年任

國朝知縣陳鑑順治二年任
張廷琦遼東錦州人
潘必鏡湛明直隸延慶
張友元崇禎元年任
張調鼎崇禎六年任

治六年周世昌長如河南延津人
張天麟直隸大興人
廖志奎遼東瀋陽
劉成

龍士遼東海州人
張天麟直隸大興人
廖志奎遼東瀋陽
劉成

良亮順治九年任
張天麟直隸大興人
廖志奎遼東瀋陽
劉成

策六湖廣孝感人
馮廣子前浙直隸大興人
嚴士騎
董士哲廣瀋人

王協約庵湖廣蘄州人
鄭國翰石山西靈
董士哲廣瀋人

善亭縣志 卷十一 職官

人歲貢康熙十年任
閻必崇 進士 山西長治人 甲辰

班年任有傳
楊瓊 枝 山西五臺人 進士 乙酉

浙江上虞人 例監
曹鼎 蛟 浙江錢唐 人 例監 朱騰蛟

直隸滄州人 進士
李應 蛟 湖北江陵 人 例監 衛璠

康熙三十七年任
關梁 朝 廣西鬱林 人 舉人 魏昊

江西廣昌人 舉人
方苞 苞 廣東感恩 人 歲貢 何瑞

康熙四十九年任
姜鵬 鵬 廣西人 康熙 林鑛 浙江

康熙五十二年任
李源 長 四川廣安 人 舉人 李

康熙五十六年任
梁植 植 河南孟縣 人 進士

康熙五十九年任
陸廷 樞 浙江桐鄉 人 例 劉

康熙六十年任
朱元 豐 浙江桐鄉 人 舉 賈

雍正七年任
夢楫 楫 直隸慶雲 人 舉

周中 鉉 康熙五十九年任
陸廷 樞 浙江桐鄉 人 例

峻德 德 正黃旗人 歲貢 康

康熙五十六年任
李源 長 四川廣安 人 舉

康熙五十九年任
梁植 植 河南孟縣 人 進

章士元 章 湖南人 進 鄒玉

雲南石屏人 進 郭岡 岡 江西人 乾

士元 章 湖南人 進 熊會 炎 安徽潛山人 乾

雲南石屏人 進 郭岡 岡 江西人 乾

生乾隆十年任
李宏 儒 乾隆十年任 王繼 祖 漢軍舉

麟安 麟 安徽桐城人 進 李建 忠 乾隆十年任 方玉

甯山 甯 安徽桐城人 進 郝本 茂 直隸安州人 乾

鴻遠 廣東嘉應州人舉人 高辰 景衡四川金堂人

任禮部祠祭司主事 施恩祖 浙江紹興人例監

任河南嵩縣人庚寅舉人 王應中 建五山東萊陽

任月崑山縣改任十月 王夢文 鳳光湖北江陵人例貢

任 梁蘭生 直隸正定人例貢 李先瓚 四川中江人例

士乾湖北孝感人辛巳進 李先瓚 四川中江人例

卒於任署 王桂懷 直隸獲鹿人拔貢乾隆

茂川浙江遂安人癸酉舉人 曾應尼 監生乾隆

以隻縣 陳夢蘭 安徽青陽人附監 王勸 乾隆

有七年任 周煒 齊亭 四川西充人舉人嘉慶

毓蕙 河南溫縣人舉人 李紹洛 嘉慶十年任 靳文

鈞 山東嘉慶九年任 張鴻 福建古田人舉人嘉慶

任 汪淇 浙江嘉慶九年任 王青蓮 香湖貴州人署

任 賀崇禧 吉道人進 盧雲亭 嵩峯河南人署

任 張之杲 東甯光緒九年任 張慶瑗 新溪山東人附

以府經 魏文瀛 浙江雲和人舉人 楊本初 雲芝南

人舉人 道光十六年任 韓倬章 浙江人署

署 洪玉珩 雲貴州人定人進 劉坦 竹樵舉人署

任 常恩 靜齋 漢軍鑲黃旗人 高德明 四川人

光南八月任 秋家丞 浙江人舉人 竇塾 泉

職官

陳嘉勳 福建人進士道光二十一年

姚曾翼 歐州人進士道光二十一年

廖秩璋 石香人進士道光二十一年

趙秉鎔 霞前吳江人進士道光二十一年

馬昌綸 順天大興人進士道光二十一年

周紹濂 廉泉人進士道光二十一年

何煥組 江都人進士道光二十一年

厲學潮 同治元年

李萱 同治元年

張澤仁 同治六年

王鏞 同治六年

楊開第 同治十三年

楊開第 同治十三年

楊開第 同治十三年

楊開第 同治十三年

楊開第 同治十三年

楊開第 同治十三年

楊開第 同治十三年

楊開第 同治十三年

楊開第 同治十三年

楊開第 同治十三年

楊開第 同治十三年

楊開第 同治十三年

楊開第 同治十三年

楊開第 同治十三年

楊開第 同治十三年

楊開第 同治十三年

楊開第 同治十三年

楊開第 同治十三年

教諭

宋主學事 廖兼 延平人 紹興十五年 左廸功郎 縣尉

元教諭 陳章 俞鎮 王倫 據宋志 補 范宜 州

明教諭 東宗 蔡洪 武人 曹宗 儒 郡人 洪武 陳思 賢 廣化 州

林輔 宣德 年任 程完 義 正統 年任 陳章 廣西 全州 州

讓有 相廷 玉 據宋志 補 李經 綸 宏治 初任 段

官署 傅鼎 宏治 五年 楊濟 民 楊潤 龍 直隸 盧

補 羅瑩 江西 吉水 陳日 漸 建 莆田 王友 河南 確

人 以上 宏治 年任 案 陳日 舉 人 正德 二年 任

漸王 友 宋 府志 作 訓 導 似 誤 黃 秩 人 正 德 二 年 任

善 系 志 卷 一 職 官

張頌 湖廣蕪水人舉人 王文昌 北直平谷人舉人

王瀚 浙江遂昌人舉人 陳棨 張烜 楊訓 江西安

文行後遷黎山王府教授 孫有 李復性 許以明 附

陳師 附 楊本頌 王渤 龍慶雲 以上嘉靖年任 丁

有周 附 陳三俊 張元貞 以上隆慶年任 梁夢鼎 萬曆

導今據本傳正 訓 李本庶 孫枝華 丁世臣 前

世俊 王顯先 高夢說 浙江嘉興 黃九章 吳

志魯 徐汝晉 李官 韓偕甫 汪懋功 張楚

培 林喬松 浙江平湖人 杜登益 以上萬曆年任 裘成德

凌夢陽 以上天啟年任 濮元華 南直隸崑山人

任陞泰 楊文驄 崇禎七年 方國祥 南直隸崑山人

林口 福建莆田人貢生 崇禎十年 睦明

永 崇禎十六年 有傳 吳汪度 江蘇太倉

國朝 論 劉陞 二年任 陞 廬州人貢生 順治十年

順治三年 王道光 江甯府教授 舉人 順治十年

江蘇通州人貢生 李成瑛 安徽來安人 順治十年

順治十年 杜瑜 安徽太平人 舉人 順治十年

達 貢 康 熙 十年 任 俞楷 江蘇

調 康 熙 十年 任 路序 雋公 江蘇宜興人 舉人

泰州人 歲貢 康 熙 補 王爵 正 蘇 江 都 人 舉 人

安 徽 人 歲 貢 府 志 補 王 爵 正 蘇 江 都 人 舉 人

年 六 月 以 府 學 教 授 兼 攝 季 應 正 貢 蘇 泰 興 人 歲

訓 導 署 任 周 大 璋 安 徽 桐 城 人 舉 人 貢 生 汪 作 楫

月 以 舉 人 乾 隆 三 年 五 職 官 朱 觀 隆 五 年 六 月 任 俞 焯 泰 州 汪 衡

安徵無為人進士乾隆十二年張繼曾乾隆十三年

張一豫六年蘇州人奉賢訓導署任王廷士蘇州人

長洲人舉人乾隆八年汪美基蘇州人乾隆十二年

劉寅賓江蘇陽湖縣人舉人乾隆十三年

何爾昌江蘇長洲人乾隆十三年

周泰江蘇吳縣人乾隆十三年

王元煦江蘇吳縣人乾隆十五年

言尚煒江蘇昭文縣人乾隆十五年

王元煦江蘇吳縣人乾隆十五年

朱棐江蘇無錫人乾隆十五年

李璋江蘇吳縣人乾隆十五年

顏廷耀江蘇吳縣人乾隆十五年

秦大治江蘇無錫人乾隆十七年

吳士垣江蘇無錫人乾隆十七年

王炳江蘇無錫人乾隆十七年

董桂科安徽人進士道光七年

吳孝錕江蘇常州人道光八年

嚴浚江蘇人道光八年

俞焯江蘇常州人道光八年

胡菊佩安徽人進士道光八年

夏文瀚江蘇人進士道光八年

申兆英江蘇常州人舉人咸豐八年

劉長華江蘇通州人舉人咸豐八年

戴觀熙江蘇吳縣人舉人咸豐八年

杜元熙江蘇人舉人咸豐八年

職官

府學教 授代理 徐斗文 江蘇宜興人 拔貢 同 倪昇 江蘇震澤

人附貢 同治二年六月 畢長豫 江蘇太倉人 廩貢 同 月以婁學教諭 代理 蘇儀徵人 舉人 同治

汪彥樹 四年正月 施建烈 叔愚 江蘇金匱人 優貢 同 年十一月 署任 徐梅 江蘇崑山

年十二 署任 孔繼黃 同治六年十一月 署任 閻維培 少谷 江蘇太倉人 壬午舉人 同治

十一月 署任 趙邦彥 同治十二年閏六月 任 姚 貢同治十二年 署任 甘堯熙 定人 恩

年二月 署任 趙邦彥 同治十二年閏六月 任 姚 福奎 湘坡 江蘇常熟人 辛亥舉人 同治

人附生 同治十年 署任 屈逢源 舉人 光緒元年三月 任 三年十月 署任 舉人 光緒元年三月 任

管糧縣丞 李文華 江西泰和人 康熙十三年任 胡 國朝劉世輔 江西新安人 康熙三年任

應鳳 直隸大興人 康熙五 劉之良 鑲藍旗人 康熙 鏐 直隸魏縣人 康熙五 金義麟 雍正六年 任

濟 雍正七年 署任 李文輝 直隸任邱人 雍正 陸文修 乾隆元年 署任 吳曜 直隸大興人 乾隆

署任 陸文脩 乾隆元年 署任 吳曜 直隸大興人 乾隆 士惇 乾隆十二年 署任 遲維執 正白旗人 乾隆

正 乾隆十四年 署任 車策 湖北邵陽人 乾隆 鍾佩 福建武平人 乾隆 楊天符 乾隆

乾隆二十二年 署任 王祖肅 山東新城人 乾隆 賈榮先 乾隆 一月 署任 王璐 安徽含山人 乾隆

乾隆二十八年 署任 劉元音 山東濟甯州人 乾隆 鄭大棟 乾隆 一月 署任 劉元音 山東濟甯州人 乾隆

一月 署任 劉元音 山東濟甯州人 乾隆 雷國 職官

職官

職官

職官

職官

職官

職官

職官

職官

職官

職官

廷均 直隸宛平人 雍正 吳效 乾隆六年七月署任

韓士麟 直隸武清人 乾隆 王天裕 乾隆十年六月

方舒進 直隸大興人 乾隆 宋縉 乾隆十年

沈景 浙江鎮海人 乾隆 陶枝春 直隸

杜世登 乾隆 齊仕斌 浙江

魯宗禹 乾隆 陶禹錫 浙江

張紹祖 乾隆 吳昌嗣 乾隆

王雲 直隸固安人 乾隆 樊廷詔 乾隆

于世忠 山西代州人 乾隆 朱櫻 浙江

梅發軔 江西長甯人 乾隆 郭

方城 四川新都人 乾隆 陳學治 浙江

孫頤年 嘉慶 潘肇封 直隸大興人 乾隆五十六

李維厚 道光 洪啟培 道光 孫

華 直隸大興人 補任 浙江 洪啟培 道光 孫

李淮 小石 浙江 洪啟培 道光 孫

子彬 直隸清苑人 道光 洪啟培 道光 孫

章賡元 道光 洪啟培 道光 孫

俞鈞 直隸涿州人 乾隆 陶綬秉 昌籍 浙江

王脩齊 浙江 屠衡 浙江

王世源

徐光第 豐

華亭縣志 卷十一 職官

三年十月署任
陸鏡泉
浙江上虞人咸豐六年五月任
黃安謹
徽州慎安人咸豐六年九月任
杜承惠
浙江錢唐十一月

任咸豐八年十一月署任
祝永清
浙江陰人咸豐七年九月署任
吳承業
浙江豐人咸豐九年十一月

任咸豐八年十一月署任
吳慶瀚
浙江仁和人附生咸豐二年十一月署任
施立鏞
浙江蕭山人咸豐九年十一月

任咸豐八年十一月署任
林士謙
福建侯官人同治二年十一月署任
裘綬
浙江同治二年十一月署任

任咸豐八年十一月署任
湯敦敘
江西袁州人同治二年十一月署任
李恩
浙江同治二年十一月署任

任咸豐八年十一月署任
屠培
浙江同治二年十一月署任
陳儒修
湖北漢陽人同治二年十一月署任

任咸豐八年十一月署任
張沅辰
浙江同治二年十一月署任
施涵霖
浙江同治二年十一月署任

任咸豐八年十一月署任
植九
浙江同治二年十一月署任
楊紹祖
河南淇縣人同治二年十一月署任

任咸豐八年十一月署任
祝鵬年
浙江同治二年十一月署任
蔣貽森
浙江同治二年十一月署任

任咸豐八年十一月署任
何頌清
浙江同治二年十一月署任
許

生光緒二年三月署任
巡檢金山司
國朝陶世英
直隸房山人康熙五十年十月任
張從訓
雍正六年六月署任
許

芝蘭
直隸安肅人雍正六年十月任
朱廷均
乾隆元年八月署任
吳效

王德裕
直隸龍門人乾隆二年二月任
吳曜
乾隆四年七月署任
吳效

山陰人乾隆二年二月任
童秉德
乾隆十年六月署任
沈景乾
乾隆十一年七月任

劉士龍
乾隆七年署任
齊仕斌
乾隆十四年七月任
史

義苗
浙江同治二年二月任
徐坦
乾隆二十四年七月任
張紹

祖
山東淄川人乾隆二年二月任
伍成龍
乾隆二十四年七月任
鄒

呵
山東安邱人乾隆二年二月任
王蔭昌
湖北黃岡人同治二年十一月署任

吳金相 浙江蘭溪人 乾隆四十年任 李應兆 四川隆昌人 乾隆四十年任

王衡 直隸宛平人 乾隆五十年任 唐步瀛 嘉慶二年任 劉

張德涵 甘肅人 嘉慶二十三年任 舒春元 雙溪人 乾隆四十年任

蔡鴻恩 小巖人 光緒九年任 武鈞 道光十年任 薛文炳 道光十年任

張念拔 道光十年任 曹軫 道光十年任 蔡生 道光十年任

金聘儒 道光十年任 李淮 道光十年任 袁燕 直隸人 道光十年任

范承業 道光十年任 趙希曾 矩庵漢軍鑲紅旗人 道光十年任

徐思榮 道光十年任 翁學濂 江餘姚人 道光十年任 潘炳 人 道光十年任

蔣銓 道光十年任 翁學濂 江餘姚人 道光十年任 潘炳 人 道光十年任

俞庚昌 秋豐人 道光十年任 沈松麟 石亭直隸人 道光十年任

趙亦秋 同治七年任 趙維嶽 申甫人 同治八年任 王錫 幼懷人 浙江監

朱凱元 定庵人 同治十年任 黃鉉 江西浮梁人 咸豐十年任 翁學濂 江餘姚人 道光十年任

趙亦秋 同治七年任 趙維嶽 申甫人 同治八年任 王錫 幼懷人 浙江監

趙亦秋 同治七年任 趙維嶽 申甫人 同治八年任 王錫 幼懷人 浙江監

趙亦秋 同治七年任 趙維嶽 申甫人 同治八年任 王錫 幼懷人 浙江監

趙亦秋 同治七年任 趙維嶽 申甫人 同治八年任 王錫 幼懷人 浙江監

趙亦秋 同治七年任 趙維嶽 申甫人 同治八年任 王錫 幼懷人 浙江監

趙亦秋 同治七年任 趙維嶽 申甫人 同治八年任 王錫 幼懷人 浙江監

趙亦秋 同治七年任 趙維嶽 申甫人 同治八年任 王錫 幼懷人 浙江監

趙亦秋 同治七年任 趙維嶽 申甫人 同治八年任 王錫 幼懷人 浙江監

趙亦秋 同治七年任 趙維嶽 申甫人 同治八年任 王錫 幼懷人 浙江監

附舊職題名

籍浙江人 咸豐十年六月 署任十一月 黃鉉 江西浮梁人 咸豐十年任

朱凱元 同治十年任 翁學濂 江餘姚人 道光十年任 潘炳 人 道光十年任

趙亦秋 同治七年任 趙維嶽 申甫人 同治八年任 王錫 幼懷人 浙江監

趙亦秋 同治七年任 趙維嶽 申甫人 同治八年任 王錫 幼懷人 浙江監

趙亦秋 同治七年任 趙維嶽 申甫人 同治八年任 王錫 幼懷人 浙江監

趙亦秋 同治七年任 趙維嶽 申甫人 同治八年任 王錫 幼懷人 浙江監

趙亦秋 同治七年任 趙維嶽 申甫人 同治八年任 王錫 幼懷人 浙江監

趙亦秋 同治七年任 趙維嶽 申甫人 同治八年任 王錫 幼懷人 浙江監

趙亦秋 同治七年任 趙維嶽 申甫人 同治八年任 王錫 幼懷人 浙江監

趙亦秋 同治七年任 趙維嶽 申甫人 同治八年任 王錫 幼懷人 浙江監

趙亦秋 同治七年任 趙維嶽 申甫人 同治八年任 王錫 幼懷人 浙江監

元達魯沙全宋府志補有傳 元都蠻至元三十一年任見馬允

燕只哥院銓 護都進士 火涉不花 木薛

飛兒 哈喇不花一得 也先帖木兒 亦刺馬丹

也的朮本然畏兀氏前玉山 孛羅耀卿哈喇魯氏

勾至正四年 養安海牙漢名唐世英哈迷里氏

閏二月任 徹徹兀兒長至正十一年四月任

使司經歷至正 阿都赤回回氏前利器庫副使至

元李珍中任 魏雲翼未任 天下奴 俞宗信誠甫

王默里契沙士進 捏古伯 趙譚叔遜 秃堅海牙

史魯伯成 阿藍沙仲舉 暗都刺 車伸至元二十年任

伯家奴景玉畏兀氏蔭 帖木兒不花仲文甘木魯氏前吏

部譯史至正 烏馬兒沙鵬飛阿里溫氏前澧州

錢允升仲益常州人召募農 魯淵至正十三年任 張

文名至正間任據宋府 樊嗣祖 盛彥忠有傳

明王叔潤浙江天台人洪武 俞民德洪武二十年任 童

鳳正統四年任 賈通景泰四年任 郝敬河南武涉人國子

趙鐸文鳴河南鄧州人國 黃清福建將樂人國

張鳳子來儀北直平谷人國 尹珏重器北直饒

李珍山東曲阜人國子 許忠北直獲鹿

宋志聰陝西同州人國子 劉中北直唐

程勝江西新建人國子 熊福湖廣郴

冀安北直開州人國子 張愷河南陝

職官

子生五年任 吳伯章 湖廣孝感人國子 王璘 河南宜陽人國子

人國子 李雲 雲南石屏州人國子 李雲 雲南石屏州人國子 王露 山東萊州人國子 周

化十人國子 李綬 北直新元人國子 胡徹 河南鄆陵人國子 王璘 河南宜陽人國子

史籍 山西澤州人國子 馬鐸 河南陽武人國子 張文明 山東招遠人國子

劉浩 北直冀州人國子 張文 山東臨清人國子 王謙 山東臨清人國子

楊嗣 山東海豐人國子 王謙 山東臨清人國子 衡基 河南鄭州人國子

毛鳳儀 四川梁山人國子 施端 浙江歸安人國子 陸溥 浙江平湖人國子

黃璐 江西豐城人國子 王鸞 山東蒲臺人國子 陸溥 浙江平湖人國子

張雅 四川西陽人國子 王鸞 山東蒲臺人國子 陸溥 浙江平湖人國子

張雅 四川西陽人國子 王鸞 山東蒲臺人國子 陸溥 浙江平湖人國子

孫廷佐 河南杞縣人國子 孫承 山東濟甯人國子 孫承 山東濟甯人國子

林通 山西屯衛人國子 陳愚明 山東濟甯人國子 孫承 山東濟甯人國子

張文貫 陝西延長人國子 吳綱 江西 趙才 山西 趙才 山西

蕭用玉 陝西文縣人國子 趙昂 北直開州人國子 陳鐸 山西 趙才 山西

蕭韶 湖廣武陵人國子 趙昂 北直開州人國子 陳鐸 山西 趙才 山西

趙昂 北直開州人國子 賴國甯 福建清流人國子 陳鐸 山西 趙才 山西

賴國甯 福建清流人國子 李琇 山東棲霞人國子 陳鐸 山西 趙才 山西

李琇 山東棲霞人國子 俞仲 浙江會稽人國子 陳鐸 山西 趙才 山西

俞仲 浙江會稽人國子 丁茂 陝西行都司人國子 陳鐸 山西 趙才 山西

丁茂 陝西行都司人國子 金國祚 浙江陰人國子 陳鐸 山西 趙才 山西

金國祚 浙江陰人國子 國朝 承縣 張昌祚 河南南府志補有傳 丁茂 陝西行都司人國子

國朝 承縣 張昌祚 河南南府志補有傳 丁茂 陝西行都司人國子 金國祚 浙江陰人國子

國朝 承縣 張昌祚 河南南府志補有傳 丁茂 陝西行都司人國子 金國祚 浙江陰人國子

田紳鳳 順陝西安化人拔貢 韓廷莒 直隸涿州人

七年 聶兆元 浙江新淦人歲 劉球瑛 福建同安人

任 張錦 保安衛人康熙二年任 劉問明 陝西朝邑人康熙六年

甯垣 直隸大興人康熙十年任 劉問明 陝西朝邑人康熙十年任

明 胡鉉 金聲 朱武 錢震 李象賢 浙江台州人

州同知 洪武初任 至名塾 林復 福建莆田人儒

南 邑 萬權 袁凱 趙友同 彥如 浙江金華人

范公亮 上海人據宋府志 盧楷 用端 浙江上虞人

遷 祁門 教 陶為仁 沈彥 邱霖 據宋府志 唐觀

據宋府志 補 以 張詠 姜熊 以上宣 胡穗 趙

建 楊益 陳賓 以上正 陳登 南直隸泰和人景

署 補 孫吾玉 孫瑩 臧紀 陳亨 以上宏

廖軼 江西崇仁人舉 何海 廣東番禺人舉 張朝

儀 江西正德七年任 鄭朝美 福建閩縣人舉 梁宥

江西廬陵人舉 劉廷政 歐陽超 郭愷 王

正德十四年任 鄧璿 周价 刁日章 姜光宿

杜倡 張宗業 夏璨 劉橫 許拱 有 胡瀚 甫

學 見 稱 於 時 講 袁沛 張友舜 有 傳 以上 陸幼

廉 鎮 海 人 張鵬 翮 葉奇方 彭汝文 以上 隆 楊

萬里 朱印 錢訥 朱文翰 趙煜 張率祖

汪其璨 司表 陳英 史明良 邵繼稷 浙江富陽人

沈大觀 曹條 洪雲翼 萬曆三十三年任有傳 孫繼芳

朱門 江東望 有傳 俞應乾 湯日望 蔡案

顧謙服 呂飛熊 歷年任 徐宏祖 莫天瑞 以上

任 繆肇祖 蔣克恭 王國選 王履冲 南直隸 崑山人

陳振藻 南直隸常熟人 胡文光 南直隸 無錫人 張繼

祿 直隸 沈口 浙江湖州人 以上崇禎年任 案前

國朝 導 呂于紹 江蘇崇明人 貢 崔錦圖 直隸順天人

江能容 江蘇海州人 貢 張正邦 江蘇六合人 貢

張聯極 江蘇淮安人 貢 順治 鄭之彥 據郭府志

補 畢城 安徽石埭人 歲貢 康熙 劉達夫 宣子侯官人 崇甯

宋 簿 方澤 嘉祐年任 據李 璋濟民倉記 補 陸屋 嘉定年任 據

元 簿 李和中 至元 吳貴龍 至元 鈕亞勝 院銓 政 劉

榮祖 繼先司同知 韓思忠 李俶 甫 陳善 崇

祿 厚 買穆 高翼 夫 顏璧 哈只 瑞卿火速蠻

元 都馬沙 公達回回氏 前太和 邵俊義 開州

使 前江浙行省 宣 文殊奴 副使 至正十二年任 倉

哈刺不花

明 主 李啟先 洪武二年任 白圭 景泰三年任 唐謨 湖廣瀏陽

年 順五 吳則 天順八年任 王子華 山西渾源人 吏員

陸王儼 子德威直隸東安人國子任

席善 陝西耀州人國子任

張紀 陝西葭州人國子任

宋茂山 山西汾州人國子任

梁桂 山西蒲州人國子任

葉春 河南光州人國子任

宋玉 湖廣蘄州人國子任

童璿 福建壽寧人國子任

原亨 陝西蒲州人國子任

吳鸞 陝西華州人國子任

劉正 陝西華州人國子任

李敬甫 福建莆田人國子任

李克宏 陝西甯州人國子任

唐侃 廣西平樂人國子任

姜文舉 山東甯海人國子任

李實 北直獲鹿人國子任

李實 北直獲鹿人國子任

李實 北直獲鹿人國子任

李實 北直獲鹿人國子任

李實 北直獲鹿人國子任

李實 北直獲鹿人國子任

李實 北直獲鹿人國子任

國朝主 劉仕相 江西南昌人吏任

張化鵬 河南郊縣人歲任

朱之俊 浙江義烏人吏任

張漢 直隸宛平人康任

宋士標 浙江錢唐人康任

呂永濟 直隸廣平人雍任

劉棟 山西太平人乾任

王純生 貴州貴州人乾任

孫宏度 乾隆七年任

徐坦 乾隆八年任

李夢驥 乾隆八年任

黃元峻 福建海澄人拔任

唐瓊 江西安福人康任

張玉柱 陝西榆林人衛任

陳名燁 福建古田人任

王天裕 乾隆九年任

徐勛 乾隆十年任

徐坦 乾隆十年任

徐勛 乾隆十年任

劉太啟 福建汀州人監生乾任

曹謨業 江西新建人乾任

人乾隆四十四年六月署任 **蕭廷瑞** 乾隆四十八年六月任 **蔣支鑑** 西

間喜人乾隆四十九年七月任 **張見龍** 江西宜春人乾隆五十二年二月任 **周士**

標 浙江慈谿人乾隆五十四年二月任 **楊佛保** 道光八年任 **余嘉惠** 浙江仁和人道光

四年七月代理 **鄭祖經** 浙江歸安人

唐 **孫發** 百篇台州人據

宋 **江炳** 秉義郎天 **鄭方平** 皇祐年任 竝據 **朱德**

新 **嘉祐** 年任 據 **李夔** 元豐初任 **廖兼** 據 **李昌** 十五年

修學 **趙伯圭** 王紹興年任 據 **李昌** 十五年

碑補 **清允** 熙年任 **洪佃** 都陽人嘉定年任 竝據 **李昌** 十五年

之典史然元制有刷有典史是又各異其官茲故不

列於典史條下前志乃次李夔於縣丞其偶誤與

案職官題名自前志以後惟知縣教諭訓導續見於
宋府志其縣丞以下失載幾及百年中更兵燹案牘
散佚故脫畧為甚至前志所載與雲間志顧郭
宋三府志間有微異悉加參校而注或畧焉

名宦

唐張聿瑯琊人治政凜然民吏有犯初必恕之許以自

新書姓名罪由於籍名定命錄再犯必舉籍勘照杖

之凡有府吏賦外之需量力受數直榜邑門曰府以

某事下縣索某物若干期某日齊足百姓各自度量

戶口輕重較算分釐早急送官庶免出吏胥施杖罰

民感其誠供輸絡繹無違拒者人指揭示為赤心榜

嘗有猾儒以干乞為業入其界聞耕者歌曰華亭君

子來及幾時老稚免疾苦遠近無渴飢安得九重天

子知儒曰此政不可撓也遂抵他境參前志顧府志

包某延陵人德宗時任縣事闢田野增戶口均賦愛

人顧況嘗記其廳事之壁參前志顧府志案前志

題名及顧郭宋三府志皆作包何字幼正而雲間志包何當以其延陵人與顧著作同時也前志蓋據陳志然宋志又云何係吳興人包融子官起居舍人幼正何弟刑部侍郎佶之字也故仍闕俟考

蘇籥在官簡惠蒞事公正前志

宋劉唯一天禧初任縣事時學舍未立先聖廟介於

梵刹唯一始遷於縣治之東見陳執古遷學記前志

錢貽範彭城人慶厯間任縣事講求民間利病皇皇

如不及調度有章能行所聞而竟其功康定以來歲

旱頻仍貽範議開顧會浦以時蓄泄萬民賴之詳章

峴記參前志郭府志

吳及字幾道靜海人皇祐間任縣事旱蝗傷禾及禱

橫山之神天大雨蝗避境至秋大稔乃教民預修水

利以待淫潦明年大水而溝洫通利復稔如初及去

父老攀留不得進至空一邑隨之其後四十餘年猶

思之不置初及嘗作環碧亭於西湖後令劉鵬因民

之思改曰思吳參前志顧府志

沈遼字叡達錢塘人翰林學士邁之弟熙甯間以杭

州軍資庫轉運使攝縣事他使者有宿憾思中以文

法因縣民忿爭連及下獄奪官流永州更赦徙他州

為文章雄奇峭麗與曾鞏蘇軾黃庭堅以詩倡酬竟

不再仕顧府志

李夔字斯和其先無錫人唐末徙邵武家焉元豐三

年進士調任縣尉歷除僉書平江軍節度推官嘗攝

郡事適累政因循之後獄繫甚眾命數吏分條所犯

不日皆決遣之終龍圖閣待制顧府志作京西子忠

定公綱生於尉署參前志宋府志案前志及顧郭

華亭隸秀州初未有郡豈縣字之誤耶

劉鵬彭城人元祐五年任縣事修庠序立教誡以至

簿書期會各有條理在官不十旬一境告治作絃歌

堂三山亭良閣於縣齋之東參前志顧府志案宋

時舉瑞金人元豐二年進士知華亭縣有政聲與此不符

姚舜明字廷輝岷縣人政和間任縣事以元豐元符

斷獄制書揭之獄治西偏葺琴堂為聽政之所南渡

後官戶部侍郎卒贈太師參前志顧府志

龔相字聖任歷陽人兵部侍郎原之孫紹興間任縣

事甚著聲績參前志顧府志

黃瑀字德操閩縣人紹興八年進士以兩浙轉運司

幹辦公事權縣事歲凶白常平使者發廩以賑使者

以當俟奏報難之瑀曰民命在旦夕苟可生之雖得

重罪不悔退即發粟賑給全活萬計官至監察御史

郭府志

劉侯字碩翁紹興三十年進士改秩任縣事邑版賦

窄率貸諸豪民豪民撓政前令少善去俟乃治酒政
 損關征不三月課入自倍通賦以償豪猾皆斂手竝
 海有秦山鹽鐵蚌港三堰不治俟早夜督作灌田六
 萬畝又繕海堰禁邏兵胥吏擾沿海民船事皆施行
 後改知岳州參前志 郭府志

楊樗年字茂林一作良丹徒人淳熙中以京秩改任縣

事賦重歲饑民不堪命乃蠲賦入之無藝者以私帑
 代輸提點刑獄司檄繫平民十餘為盜廉得其情即
 釋之吏請須報曰民以盜繫少稽則生理蕩矣甯以
 故縱獲戾不忍見民之及此也他如脩學養士開河
 利農為梁濟涉縣計不足則以俸入繼之乃使者撫

細故論罷邑人寃之御史陳賈諫議大夫謝諤交章

訟其事擢通判揚州參前志 郭府志

徐民瞻西安人慶元間任縣事訪問疾苦表章先賢
 嘗買國子監書以惠鄉學為堂於學之東廡繪陸氏
 機雲像俎豆其中顏其堂曰二俊并序其集壽之梓
 又以參政錢良臣專力建學新其祠宇為文記之前志
 錢闇字子言溧陽人嘉泰二年任縣事縣舊有僧子
 韶學田一千八百九十三畝租六百八十三石為豪
 民侵占請於守鍾必萬復之因以修治學宮一時煥
 然郡人林至為之記前志

楊瑾字廷潤餘姚人紹定五年監縣稅旋攝縣事蠲

胥吏白納錢寬民戶積欠弛酒稅無藝之征吏民大
悅請於朝遂使卽真於是修經界立義役遷廟學不
三年間政事一新皆前令所不能辦者父老謂有邑
以來未之見也遷平江別駕今祀名宦祠參前志
顧府志
施退翁山陰人淳祐間任縣事以風化爲己任興學
校建講堂改創齋廬中置詠仁亭後爲觀頤堂七月
告成不擾民賦學士王遂記其事略云施君治化修
明民安其政旣庶而教人謂之實錄參前志
郭府志
黃震字東發慈谿人寶祐四年進士以吳縣尉攝縣
事請罷茶鹽分司及論鹽場利害尤悉又以邑境水
鄉大究塞泄之法論修田塍萬民賴之居官恒未明

視事事至立決累官浙東提舉常平箸有日鈔百卷

卒門人私謚文潔先生參前志
郭府志

黃滄字子耕分甯人庭堅從孫嘗從朱子學舉太學
進士咸淳間任縣事多政績創製錦堂除處州通判

箸有復齋集宋府志

元沙全哈喇魯氏世居沙漠從太祖平金成河南柳泉
家焉至元十二年從丞相阿朮下沿海諸城至縣戒
士卒毋殺掠以功授達魯噶齊有未附鹽徒數萬掠
縣全擊破之行省以民新附時有反側欲屠其城全
以縣士衛謙言鹽卒多非土人屠之枉死者眾敢以
死保遂止加武略將軍兼領鹽場尋陞縣爲府改全

為松江萬戶府達嚕噶齊卒於官

宋府志 案宋志此傳多本元史故

與顧郭二府志小異

張國英字世傑延祐七年任縣事有威名而敏於政時郡將恃世守陵轍有司欺細民其蒼頭廬兒日遊街曲謔浪譏訶民婦弗敢避國英一以法制之民藉

以安

參前志宋府志

俞鎮字伯貞崇德人受學鄧文原延祐間鄉舉第一

除縣教諭

一作教授

案延祐六年肅政廉訪使新

此尤得其指授者悉為聞人門人稱學易先生著有

修詞彙二十二卷

宋府志

郭也先不花字彥禎內邱人至元三年任縣事民有

以偽鈔告償其物價者郭曰偶誤耳付諸火易真償

之及改官士民羣拜馬首取鞞懸東門以存遺愛歷

任袁州路判官致仕慨然曰華亭禽魚草木不吾怪

也隱跡凡二十載卒葬橫雲山

參前志郭府志

張德昭字彥明邢臺人至正七年任縣事首為箋釋

陳仙居勸學文鏤板授邑子弟歲澇傷都水使者勒

有秋狀德昭固爭至投所授敕求去使者悟許之先

是吏吳中者受大家贄如圭田之入德昭悉謝絕秩

滿會稽楊維楨為作遺愛碑郡人錢袞撮其綱為八

字頌刻之郭門曰公平廉明勤儉慈讓

參前志顧府志

魯淵字道源建德人賜同進士出身元季任縣丞動

循禮法佐治公廉以道學自重郡之學春秋者多出

其門稱為岐山先生著有春秋節傳圖例參前志顧府志

張文名字惟顯貴溪人至正間由鄉貢任縣丞利物

存心誠意佐令多善政民皆愛之罷官後卜居浦東

張勝橋因號懷松示戀戀於是也宋府志寓賢

盛彥忠廣陵人元末任縣丞嘗開白茆河撫民獨至

清江貝瓊作白茆歌贈之楊維禎比之古鄴令西門

豹云前志

明馮榮烏江人洪武初任縣事甫三月錢鶴皋據府治

叛榮不屈縛置獄中驍騎將軍葛俊既獲鶴皋怒從

亂者欲屠城榮力爭止之脫死者數萬戶既而興學

校勸農桑辨枉撓均徭役政教一新邑以大治祀名

宦祠前志

蕭九萬南昌人洪武間以歲貢為諸暨丞遷任縣事

疏民弊五事忤旨被逮臨刑嚙指血錄詩報母云微

臣斬首丹心在尚有英魂返故鄉前志

蔣惠鄱陽人洪武十一年任縣事先是縣誣平民李

秀三等三十人為大盜惠察其無辜立贖之乃密授

方略獲真盜馬鬣等十八人正其罪以明惠稱祀名

宦祠前志

胡儼字若思南昌人洪武二十年舉於鄉授縣教諭

抗師道訓勵諸生敦行檢為講說經史寒暑不廢丁

母憂去官後仕至太子賓客祀名宦祠

參前志
顧府志

王琚平陽人宣德八年以長史左遷任縣事莅政廉

平人心悅服致仕去邑民顙留不從泣送之

前志

章增字永益瑞安人正統間任縣事禮賢惠民退食

則閉門解字蕭然秩將滿以疾卒民追思之

前志

楊昕瑞安人天順初任縣事清操特厲提學使選秀

民充弟子員昕具書稱名敦請士皆感奮部使者交

章薦其賢改知壽光卒喪還過吳門兩邑民多哭奠

者祀名宦祠

參前志
顧府志

吳則字宗法宣平人天順八年以巡檢陞縣主簿明

察善斷下不能欺巡撫滕昭雅善之

前志

郭綸字理之長壽人成化十一年進士任縣事明察

而嚴整民一見即識其姓名訟庭清肅諸吏行文書

外無敢出一語者時中貴人至從人多需索綸按其

驛券視無名者叱左右收縛之中貴人皇恐謝過去

自是豪強屏跡民賴以安以疾歸

前志

汪宣字德卿江陵人成化二十二年進士任縣事郭

綸去後咸謂難繼宣通練明察庭無留事興學校禮

師儒獎勵人材眾翕然稱之擢監察御史

參前志
顧府志

段讓字克恭洪洞人成化中以鄉舉署縣教諭性淳

厚待諸生有恩敦尚廉恥口不言利知府王衡重之

秩滿未發有以人命事繫府者懷金託緩其獄讓蹙

然曰此何以及我且若是彼死者何辜謝而遣之祀

名宦祠參前志
宋府志

傅鼎字用養閩縣人宏治二年解元任縣教諭經學
通邃尤長於易教士以誠人皆悅服嘗聘為江西考

官郡守子就試投以合堅卻勿受士論高之陞龍川
知縣歲餘訛傳凶問邑諸生為位三賢祠朝夕哭奠

已而知其妄也後改授吉安卒訃至泣奠如初遠致
賻焉箸有易髓八卷參前志
郭府志

李瀚屯留人宣德間進士由臨潼縣改任縣事歲凶
民多流亡加意招撫漸以復業還貴戚所侵民田徵

拜御史歷官南京戶部尚書參前志
郭府志

孫承祖平定人正德間應例入太學以深州吏目陞
任縣丞嘗攝縣事見賦繁弊允振以嚴肅事咸集改

宜興丞宋府志

陳祥字應和號荷峯高安人宏治十五年進士任縣
事守已廉肅遇事詳明一時稱賢令累官右副都御

史參前志
郭府志

馮裕字伯順號閩山臨朐人正德三年進士任縣事
執法不假時劉瑾專橫郡長吏有出其門者大肆斂

括裕不應會大水邑西田多滄沒歲租不能全蠲請
移其稅於高鄉或譁言裕加賦郡長吏搆之巡撫下

裕獄既而民聲其冤改知肅縣去當待理時寓鶴城

書院歲餘不謀朝夕裕賦詩自得無幾微不平意人

益賢之參前志 郭府志

聶豹字文蔚永豐人正德十三年進士任縣事縣頻年水災游饑豹至勞來安集發諸奸欺籍所侵盜金萬六千以代逋賦濬塘港三萬丈有奇復塘之廢者萬二千丈逃亡復業者三千餘戶建名宦鄉賢祠增闢射圃聘邑人孫承恩編輯舊志備一邑之史累遷兵部尚書太子太保卒諡貞襄參前志 郭府志方鈍字子銛號礪庵巴陵人正德十六年進士任縣事值饑荒大書省費忍事榜懸縣門其訟者輒諄諭止之時郡大夫延客作長夜飲取辦於縣役民供具

鈍乃俟其升席執杯操箸以從還理縣事畢復趨至飲所候送客以此郡大夫不自安宴會遂稀鈍清節矯然去任時圖書而外無長物官至戶部尚書參前志 郭府志

朱執中海甯人嘉靖十七年進士任縣事時民俗浮侈執中裁之以禮撫之以慈嘗曰華亭財力詘矣苟不加卹數年必困國家之憂將於是乎在徐階深躋之後祀名宦祠參徐階知縣題名記

許拱字宏莊南安人嘉靖間以貢授縣訓導端軌正儀不嚴而肅與知府黃潤同鄉里拱從諸寮旅見公庭外未嘗私謁即潤召之亦弗往也箸有易說學庸

義參前志
郭府志

倪光薦字達甫號東洲平谷人嘉靖三十五年進士任縣事時境上猶有島寇光薦撫綏安輯民甚感悅雞鳴視牘張燈治書凡有因革諮訪周詳權便宜略苛細次第舉行之鎮定從容不以智術買能幹名秩滿徵為給事中累官工部尙書參前志
郭府志陳邦顏字獻祉號春臺晉江人嘉靖四十一年進士任縣事縣方大水邦顏盡心撫字過丙夜不寢或勸之少逸曰吾身逸矣如吾民何歲兌漕米故多叢奸邦顏廉得主名盡置之法吏民驚以為神催科不遣胥卒第出片楮手署數字傳告里長緩急如期至咨

訪民情日有劄記登耗善敗無不洞曉及踐更率役合邑稱平以憂去賻弔贈遺一無所受民懷其德與

倪光薦婉美云
參前志
郭府志

周案字元寮號三泉安福人嘉靖四十一年進士任縣事始至不自銜才吏卒慢易之居三月一日視事會天雨有老胥委蛇而過案呼詰之以某日攝某甲何久不至因悉召曹史隸卒盡摘其稽玩翫法事歷數其罪予杖荷校有差由是畏服邑賦常有例進悉斥弗納又革坊長庫子厲政永除累官吏部左侍郎

參前志
郭府志

聶廷璧字祖雍號崇野金谿人嘉靖四十四年進士

任縣事以敏幹稱羣務紛輳指顧取辦執法不畏權勢或諷之少貶曰榮進有數吾不能為繞指柔也故中丞楊豫孫夫人遇害家人告變廷璧往視察豫孫弟有異色鞠訊引服時以為神後官按察副使

參前志郭

府志

張友舜字堯賓衡州衛人嘉靖四十五年以貢任縣訓導遇士有恩禮凡執贄見者必辭或強之乃受退而廉其家不甚饒終卻之家人績麻刺繡以供朝夕有乞其郡邑居閒者輒不應厯官按察僉事

郭府志

鄭岳字峻甫號謙山長樂人隆慶二年進士任縣事初視事不見喜怒已而悉集胥吏懲其違謬小大各

當罰皆懾服授役均平民力不困月課諸生禮意周洽時稱其明敏不矜介而不矯云徵入為給事中

參前

志郭府志

梁夢鼎字道立南海人由鄉薦萬厯五年署縣教諭日集諸生講說不倦操守潔清雖修脯亦弗受事母孝起居饋食如孺子門隸竊見而道之歸以教其子女擢大庾縣士子泣別至有伏地嗚咽不能起者先是嘉靖中有許以明號知人其後錢唐陳師字貞亭武陵丁有周皆以舉人任以愛士有坊表箸稱

參前志郭

府志

陳秉浩字養自湖口人萬厯十一年進士任縣事詢

民疾苦悉釐革之恤重役卻羨餘廉治奸猾吏煩苛一洗歲大旱徒步禱雨躬行阡陌檢視災害又出俸

錢葺學宮置田贍士表三高士墓建四賢祠葬貞女

虞節婦以示風尚以憂去後官嘉興推官參前志郭府志

張集義字德宜號喻齋餘姚人萬歷十四年進士任

縣事旱潦為災申請蠲賑會郡守諭里中富戶自行

賑濟奸民大肆搶掠集義堅明約束獲首事者懲之

而騷攘遂定又設糜以食饑民全活甚眾以憂去前志

劉鷓四川人萬歷十五年以貢為縣丞司糧務漕卒

素橫每議兌挾奸弁輒譁值通判攝縣懦不前鷓單

騎入水次城把運長臂約曰粟米不精鷓任其咎耗

逾故額請以臺綱從事皆唯唯斂退終無肆索者鷓

性嚴直無私徇民號為神明擢河南洧川知縣郭府志

項應祥字元芝號東鰲遂昌人萬歷八年進士任縣

事單舸赴任寂無知者比視事取錢穀籍定其緩急

條示諸鄉為期會公私不擾賦悉辦集聽訟盈庭訊

決立盡無不情法相麗嘗主勘勢惡論大辟聲振江

南修治陂塘旱潦有備舉卓異第一召為給事中累

官右僉都御史巡撫應天參前志郭府志

王廷錫字君寵號懷我仁和人萬歷二十年進士任

縣事初至揭清慎勤三箴於屏出入視之不敢忘會

郡城傾圯廷錫議增修益高廣十之二官給工食崇

五原縣志 卷十一
墉屹如民不知有畚揭之苦郡守好士恤民以墨吏
議去士民相率樹幟塞門上官風聞過實衷甲以備
非常廷錫急白無反狀得解散境內以安其後竟以

修築城濠事罷去

前志

俞思冲字似宗號瞻白仁和人萬曆二十三年進士
任縣事釐奸剔弊洞若觀火有巨惡為橫閭里思冲
姑置勿問忽自來投牒伏法其黨俱逃匿有故宦子
為悍奴所欺思冲令奴張蓋隨其主人游於市士論
快之復有郡守之故人被劫欲強坐偷兒思冲曰焉
有持刀攫金白日者乎未幾廉得其真即改坐吏民

驚以為神

前志

熊劍化字神阿號際華豐城人萬曆二十九年進士
任縣事審民俗所宜然後下令約束終無紛更平徭
賦均力役申保甲以清盜源痛懲游手及武斷刁誣
境內肅然嘗書澹簡於屏牆以自勗秩滿遷監察御
史卒於邸舍士民間訃為位而哭之祀名宦祠

前志

洪雲翼號望治懷甯人萬曆三十三年任縣訓導甯
至即為約禮六箴示諸生浮詭之風立變月旦擁皋
比剖說經義窮鄉下士咸願望見丰采有以文字贊
者雖蓬跣亦見或匱乏則倒囊周之抑躁競戒干謁
崇正學獎特行凡有司兵農水旱檢校與繕之事時
以咨訪悉中窳要值歲荒與議賑蠲半出籌贊全活

以億計莅任六年以兩臺薦擢令宣平去思碑

聶紹昌字繩之號井愚富順人萬曆三十五年進士

任縣事會踐更之期覈上戶詭名隱匿田六十餘萬

於是中產以下得免重役而力征亦不及搢紳歲游

饑設粥以施窮餓全活甚眾復濬蒲葦塘以備旱潦

人稱聶渠焉徵拜監察御史參前志郭府志

章允儒字珍甫號魯齋南昌人萬曆四十四年進士

任縣事甫至召胥吏曰梗我三尺者罪無赦豪猾聞

知率皆遁去督賦月為兩期規條畫一吏無所上下

遠近感悅會加徵遼餉允儒曰不加編則無國加編

則無民可若何爰節省麤布加編修河米折以充之

民不益賦而軍餉弗匱部檄下松江供王府祿米允

儒力爭以為瀕海卑下米色不堪勢必轉買以輸累

民實甚議雖切中格不行陞吏科給事中祀名宦祠

參前志郭府志

江東望歛縣人歲貢萬曆閒任縣訓導雅尚經術清

節矯然以護惜名士忤上官意徑挂冠去前志附傳

鄭友元字其山京山人天啟五年進士任縣事邑故

繁劇兩造盈庭口酬手披剴決如流里長督賦使十

甲均任輸及額者勿詣縣其督而弗應者別為頑戶

攝而懲之故刑罰不加而課畢登踐更之期里胥多

詭名以匿上戶產友元勾得實責問曰某有田若干

而以賄隱乎皆驚愕首伏由是下戶得免而任役者
輕重若懸衡又以積荒之區多買粟輸官悉以其糧
入濟農諸倉省其耗費凡民間疾苦無不周知謀畫
盡善民被其澤嘗延攬儒生談說文藝設義塾於求
忠書院禮名士為師郡人士翕然崇尚古學其振起
之功居多陞監察御史參前志 郭府志
張調鼎字太羹甌甯人崇禎四年進士任縣事時饑
政不修袁浦場丁蕩不及下沙五場之一而產瘠課
肥治為積弊乃條上其事課從蕩徵民困始甦七年
與郡守方岳貢議築捍海石塘心計手畫孚眾以誠
擇人以任不期年告成陞禮部主事諸生何國楫等

為立生祠郡人徐禎稷撰記勒石參海塘紀略 黃一樓集

楊文驄字龍友貴陽人萬歷四十六年舉人任縣教
諭好推獎士類嘗作養賢堂招諸生論文角藝其中
有貧而好學者輒傾囊餼給之時輕騎出郭率諸生
擊劍校射務為有用實學以紓世難遷江甯知縣福
王時歷右僉都御史巡撫駐京口兵潰走蘇州退至
浦城被獲不降死參前志 宋府志

眭明永字嵩年丹陽人崇禎十五年舉人選縣教諭
以師範自處乙酉城破題詩明倫堂壁寓名與字以
見志曰明命不永嵩祝何年生泰祖父死依聖賢遂
自經不死出投泮池被執不屈死前志

國朝尚元調字燮臣泰州人康熙十一年舉人授縣教諭以砥節厲行為急歲己巳奉檄葺文廟謀復學宮侵地遂按射圃故址築牆為界并積俸三百金規復學西南基地計未就有營卒某者佔據已久反以擅奪營房訟之帥府元調欲赴轅懇卒勢張甚擁眾至鼓噪元調懷憤莫達投繯明倫堂士林痛之為哀其教士實事請祀名宦祠前志

南夢班字霽岑蘄水人康熙十六年以例貢任縣事庭無留贖有富人韓某控其子不孝其子賂旁郡某紳致書夢班備言其孝及庭鞫父以實告子如某紳言夢班佯怒其父將責之忽顧謂子曰汝孝父受杖

忍乎益代以完汝孝痛懲之幾斃杖下凡急軍餉清逋額飭保甲弭盜源興利除弊久於其職時稱良吏

參前志
宋府志

苟鴻儒成都人康熙四十年由舉人授縣事清廉無所取囊橐蕭然罷官後至不能具行李僑寓集仙街惟一老僕自隨僕既沒躬親爨汲見者絕不知為故令云前志

周中鉉字子振山陰人起家崇明丞康熙六十一年以賢才吏

召見奏對稱

旨授任縣事倜儻有為振舉廢墜民有殺其伯誣指甲中

銚訊得實置之法獄以平雍正二年秋大雨海溢民
飄溺不可勝數沒敗稻稔中銚戒吏毋追求弔恤死
疾力請賑濟多所甦全未幾以歲賦不中常律法當
罷縣民走懇巡撫上其事復留四年以卓異薦陞本
府知府會濬吳松江築堰未合水大至舟覆而沒事

聞贈

太僕卿

參前志
宋府志

張繼曾字衣吉號味青霍山人舉人以孝廉方正徵
改合肥訓導乾隆十三年遷任縣教諭律已廉待物
溫視諸生不啻親子弟講學行論詩文諄諄詳勉箸
有懷岳堂詩集宋府志
許治字宵野雲夢人乾隆四年進士由崑山調任縣

事嘗濬南北俞塘濯錦港橫涇田資灌溉民甚德之

宋府志

王勸字蠡臺麻城人舉人乾隆五十七年由金山調
任縣事以張澤橋跨濫涇洪濤震蕩水陸交病捐廉
重建行者稱便遷泰州知州卒宋府志

王芑孫字念豐號惕甫長洲人乾隆五十三年

召試舉人充咸安宮教習改縣教諭或為稱屈笑曰汾亭
風雨古有寂寞過於今時者何憾焉到官物色賢才
提倡風雅以維持文運為己任久之去官歸隱吳中
東南承學之士奉為壇坫者四十年

李如林號望峰海門人乾隆五十二年進士廣西知

縣陞賓州知州因工鑄秩任縣教諭教士簡而有法
終日垂簾讀書無幾微不平之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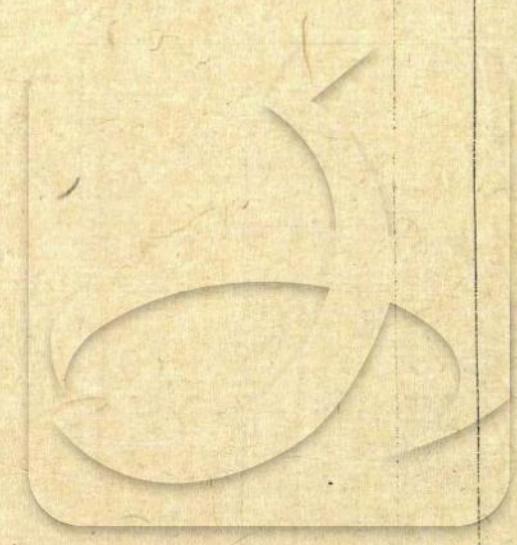
李錫瓚號柘香鎮洋人乾隆五十四年舉人任縣教
諭工制舉業游其門者皆循循善誘成就多人

張澤仁號古愚豐潤人同治六年任縣事時瘡痍甫
定與民休息不事煩苛海塘年久失修頗多損壞抵
任後即請興修選工構料其勞與委員均之歷八年
始終如一全隄賴以鞏固以積勞卒於任光緒二年

請祀名宦祠

案前志職官有王文貞而顧郭府志題名皆無之惟
郭志名宦有傳云洪武六年以府同知署華亭縣事
復學故址築射圃建觀德堂前志從之而宋府志屬
之上海蓋據上海志洪武六年顧或修學記也考華

亭學校無王文貞修學事且縣學作於洪武三年不
應有六年復學故址之事射圃作於祝子憲當在洪
武八年觀德亭作於李希容在正統八年
皆為不合宋志屬之上海是也茲故削焉



續輯

名宦

國朝曹鼎字宗器號定齋仁和人貢生

案題名作錢唐人例監

康熙

三十一年任縣事訟庭清簡人不得售以奸嚴保甲

戢強暴酌飲賭博之徒皆斂跡徵輸禁差役之擾裁

革火耗而課自足凡有裨於民生吏治靡不覃思竭

慮見諸施行旋以註誤去士民思之

參許續曾撰去思碑

高辰字景衡號白雲金堂人乾隆十六年進士改庶

吉士三十二年以震澤知縣調任縣事至則修海塘

濬河道催科不擾折獄必得其情月旦名諸生設俎

豆講論詩書父老咸頌其德陞禮部祠祭司主事

鴻業撰
去思碑

三

卷一

三



